



华测认证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TI-SC18-01-2025

文件版本: A/02

修订日期: 2025-09-01

实施日期: 2025-09-01

批准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CTI Certification Co.,Ltd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目录

1 目的..... 4

2 适用范围..... 4

3 认证依据和认证模式..... 4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5

5 认证申请..... 5

5.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5

5.2 认证单元划分..... 6

5.3 申请文件..... 6

6 认证受理..... 6

6.1 申请评审..... 6

6.2 签订认证合同..... 7

6.3 审查方式及审查方案..... 7

7 审查过程..... 7

7.1 审查准备..... 7

7.2 实施现场审查..... 8

7.3 审查报告..... 11

8 复核及认证决定 11

9 认证证书..... 12

9.1 认证证书的内容..... 12

9.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12

9.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3

10 获证后的监督 13

10.1 例行监督检查 13

10.2 例行监督审查的内容 13

10.3 监督结果 14

10.4 其他说明 14

11 认证证书的变更 14

11.1 变更的申请 14

11.2 变更的评价和确认 14

12 再认证..... 15

13 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15

13.1 暂停认证证书..... 15

13.2 恢复认证证书..... 16

13.3 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16

14 申诉和投诉 16

15 收费..... 1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审查时间要求 17

附录 B 服务特性测评内容及评价方法 18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1 目的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CTI 对养老服务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养老服务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适用范围

- 2.1 本规则适用于华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TI）开展养老服务认证活动。
- 2.2 本实施规则涉及认证活动的领域为“SC18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

3 认证依据和认证模式

3.1 认证依据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 37276-2018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3.2 认证模式：

3.2.1 适用的认证模式

- a) 服务特性的公开体验评价，以下简称 A；
- b) 服务特性的神秘顾客体验评价，以下简称 B；
- c) 服务管理审查，以下简称 C。

3.2.2 认证模式先用及期组合

- a) 初次认证审查：A+B（必要时）+C；
- b) 监督审查：A+C；
- c) 再认证审查：A+B（必要时）+C；

3.3 认证级别

3.3.1 总则

CTI 依据“附录 B 服务特性测评内容及评价方法”、GB/T 37276-2018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对申请组织进行打分评定，根据得分将养老机构等级注册分为 5 个等级，按照级别高至低依次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

3.3.2 养老机构评价指标评分值对应认证级别关系：

- a) 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90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90%的, 为五星级养老机构。
- b) 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78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80%的, 为四级养老机构；
- c) 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57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60%的, 为三星级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养老机构；

d) 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45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50%的, 为二星级养老机构；

e) 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36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40%的, 为一星级养老机构。

3.3.3 其他规定

- a) 对不能达到一星级认证条件的申请组织不予认证注册。
- b) 申请组织存在任一附录 B 中规定的“不予审查通过”的情况，不予以认证注册。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 1) 认证申请
- 2) 申请评审
- 3) 审查方案策划
- 4) 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
- 5) 复核及认证决定
- 6) 批准注册和颁发认证证书
- 7) 获证后监督
- 8) 到期复审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申请组织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应持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 2) 提供餐饮服务的养老机构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内设理疗机构的应持有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提供其他应依法许可的服务的养老机构应持有相应许可证明；
- 3) 申请组织按认证标准要求建立了服务管理与实施所需的文件化信息，且已开始正常运行；
- 4) 申请组织近一年内未发生与拟申请认证领域相关的重大责任事故，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按照附录 B 服务特性测评要求已实施一次完整的自我评价；
- 6) 申请组织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7) 申请组织承诺按认证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在获得 CTI 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服务管理体系，按 CTI 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审查报告，接受 CTI 和认证监管部门的审查。

5.2 认证单元划分

以养老机构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服务场所为申请单元，不同服务场所的养老机构应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5.3 申请文件

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应按要求向 CTI 提供《服务认证申请书》及其相关资料，包括以下必要的信息：

- 1) 组织简介；
- 2) 组织机构图；
- 3)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养老机构登记文件等）的复印件；
- 4) 组织服务活动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许可证明，如：服务/卫生/环境/安全/经营许可等证明文件；
- 5) 与服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清单及服务规范执行的标准清单（可在初次审查现场提供）；
- 6) 影响服务绩效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 7) 现行有效的养老服务涉及的文件及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评价与改进管理制度等；
- 8) 其他认证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6 认证受理

6.1 申请评审

6.1.1 CTI 确认收到的认证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认证申请及相关文件化信息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申请组织补充信息。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6.1.2 在申请评审后，CTI 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如果拒绝认证申请应清楚告知申请组织被拒绝的原因。

6.2 签订认证合同

6.2.1 CTI 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后，在实施认证审查前，CTI 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认证合同一式两份，CTI 和认证申请方各执一份。

6.2.2 获证组织提出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的变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申请时，需填报变更申请，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CTI 将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且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将及时反馈申请组织并说明理由。

6.3 审查方式及审查方案

6.3.1 CTI 按照确定的认证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申请组织所申请的服务进行审查，通常采用服务管理审查和服务特性测评（包括必要时的暗访）相结合的审查方式。

6.3.2 CTI 综合考虑组织的规模、行业特点、运作的复杂程度、服务场所的数量，以及经过证实的服务质量水平和以前审查结果，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查方案，并通过每次审查结束后的反馈信息和审查前再次获取的变化信息，对原有审查方案及时调整。

6.3.3 现场审查人日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6.3.4 现场服务审查主要以预先通知形式的明察为主，针对床位在 500 张（不含）以上的养老机构，应在证书周期内至少安排 1 次不预先通知形式的暗访（审查范围仅限服务部分），由认证机构在受审查组织的客户和/或其亲属中征集暗访人员，机构应编制检查表并对暗访人员进行培训。

7 审查过程

7.1 审查准备

7.1.1 确定审查目的、范围和准则

在申请评审掌握受审查组织的基本信息基础上，确定审查目的、审查范围和审查准则，审查准则包括适用的服务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受审查组织建立的服务体系文件。

7.1.2 选择和指派审查组

CTI 根据养老服务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能力的审查员组成审查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查组。

审查组成员应持有效的 CCAA 服务认证注册审查员证书、且接受过本养老服务认证实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施规则及相关评价规范的培训。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查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查员实施审查，不计入审查时间，其在审查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查组中的审查员承担责任。

7.1.3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将在现场审查实施前进行，依据审查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受审查组织的服务体系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评审。

当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后续评价时（如：缺少申请该级别认证的必备文件、其他文件缺失已导致运营管理项目的评分无法达到申请级别的要求等），CTI 将告知受审查组织，组织可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也可修改申请认证的级别（需向机构修改申请），审查组组长对其文件修改内容或按照修改后级别的要求进行确认，不存在必要文件缺失、以及经初步评分可达到对应级别的分值后，即为文件审查通过，可实施现场审查。未通过文件审查，不可实施现场审查。

7.1.4 审查计划

审查组长为每次现场审查制定书面的审查计划。审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查目的、审查准则、审查范围、现场审查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查持续时间、审查组成员等。

为使现场审查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服务过程的管理情况，现场审查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正常提供时进行。

在审查活动开始前，审查组长应将审查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7.2 实施现场审查

审查组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和确定的服务标准或规范，对受审查组织的服务活动实施现场审查，现场审查包括服务管理审查和服务特性测评。

审查组应当会同受审查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查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查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受审查组织要求时，审查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暗访人员除外）。

现场审查期间，相关的服务活动应正常开展，涉及到的服务场所和管理区域应全部开放，不得无故停止日常开展的服务活动或者无故关闭正常的服务场所。当因特殊情况导致部分服务活动不能开展或者场所关闭时，审查组长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审查计划。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7.2.1 一阶段审查

7.2.1.1 一阶段审查的目的

通过对组织服务提供涉及的关键活动、风险评估的策划及实施情况，目标策划情况来了解组织，了解组织对审查准备的状态，为二阶段现场审查提供关注的重点。

7.2.1.2 一阶段审查的主要内容

- a) 现场验证组织的资质证书是否有效以及与实际是否一致；
- b) 影响评价结果的资源配置（如：关键基础设施设备、关键人员等）是否具备；
- c) 影响评价结果的关键运行指标是否达标；
- d) 是否存在附录 B 中规定的“不予审查通过”的情况；
- e) 文件审查通过的相关制度文件是否存在完全未执行或者大面积失效的情况；
- f) 其他影响二阶段审查的情况。

7.2.1.3 审查组长应及时将《审查计划》书面通知受审查方，并应得到受审查方确认。

7.2.1.4 一阶段审查的对象通常包括受审查方领导层、主要服务部门、主要管理部门，并巡查服务现场。针对审查中的问题，审查组应形成书面的《一阶段审查问题点清单》。

7.2.1.5 一阶段审查结论

审查组将在一阶段审查结束前，与受审查方进行沟通，通报一阶段审查结论：

- a) 无问题或存在轻微问题，可直接开展二阶段审查；
- b) 存在较大问题，组织整改完成后可开展二阶段审查；
- c) 存在严重问题，终止本次认证或重新进行一阶段审查。

7.2.2 二阶段审查

7.2.2.1 一阶段审查和二阶段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CTI 将调整审查方案。

7.2.2.2 服务管理审查

审核组依据 GB/T 35796《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养老机构的服务管理进行审核，其目的是证实服务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能力，服务管理审查要覆盖以下内容：

- a) 养老机构的基本要求；
- b) 出入院服务；
- c) 生活照料服务；
- d) 膳食服务；
- e) 清洁卫生服务；
- f) 洗涤服务；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 g) 医疗护理服务；
- h) 文化娱乐服务；
- i)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 j) 安宁服务；
- k) 服务管理要求；
- l) 人力资源管理要求；
- m) 环境及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 n) 安全管理要求；
- o) 服务评价与改进

7.2.2.3 服务特性测评

根“据附录 B 服务特性测评内容及评价方法”的测评方法和评分标准，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查看服务提供现场、暗访等方式收集证据，从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和服务共 4 个方面对受审查组织的服务和管理活动进行评价和打分。如某次现场审查安排了暗访，涉及到的打分项目与明察部分重叠且评分不同的，最终以分值较低者为准。

7.2.2.4 暗访（必要时）

1) 暗访是指具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以顾客身份在服务组织不知情的情况下体验特定服务，或是通过观察服务组织对其顾客服务的情况，对服务特性测评的一种方式。

2) 在现场审查时，审查组为证实顾客服务“真实瞬间”达到服务特性测评标准的程度，在必要时实施对申请人的暗访，以获取其服务的真实情况。

注：“必要时”示例：

- ① 在公开进行现场审查中，对抽取证据的真实性产生怀疑；
- ② 在相关方多次投诉中，涉及到与以往服务特性测评达标程度的重大偏差。
- 3) 暗访的范围、人员选择、过程要求及其审查按照审查方案及服务认证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4) 审查组应根据受审查组织服务活动的特点来选择暗访的时机，暗访的实施不应诱使受审查组织产生负面的表现。

7.2.2.5 审查末次会议前，审查组将与受审查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向受审查方通报评分情况及是否推荐注册发证的结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7.2.2.6 现场审查结论

- a) 达到本规则 2.3 条款的一星级或以上级别的得分且无其他否决项的，推荐按相应认证级别认证注册。
- b) 未达到本规则 2.3 条款的一星级对应的得分、或者存在任一附录 B 中规定的“不予审查通过”的情况的，不推荐认证注册。

7.3 审查报告

7.3.1 现场审查结束后，由审查组长负责编制审查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审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2) 受审查组织的基本情况；
- 3) 服务项目、服务场所信息；
- 4) 服务管理审查、服务特性测评的结果及其说明；
- 5)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
- 6)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7) 审查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

7.3.2 CTI 享有对审查报告的所有权。经 CTI 批准后向受审查组织提供审查报告。如果对审查报告如有异议，受审查组织应在报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7.3.3 对终止审查的项目，审查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CTI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查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3.4 受审查组织应妥善保管审查报告、审查计划或其他认证实施证据等成文信息，以便证实认证活动的真实性。

8 复核及认证决定

8.1 CTI 指定具备认证决定能力且没有参与被审定项目的审查活动的人员对审查项目信息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

8.2 CTI 对审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以下信息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 1) 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报告和相关的审查记录等现场审查信息；
- 2) 从现场审查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

8.3 CTI 综合考虑审查组关于认证的推荐意见和其他审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确认申请组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组织具备充分的证据证实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认证资格条件，做出同意认证注册的决定。

8.4 授予认证注册的决定经 CTI 总经理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并要求获证组织按 CTI 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并向 CTI 通报相关信息。

8.5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组织，CTI 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9 认证证书

CTI 以认证证书的方式向获证组织提供认证文件。经 CTI 作出授予、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变更认证决定的，向获证组织颁发由总经理签署的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CTI 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2)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地址；
- 3) 认证范围（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 4) 认证所依据的服务标准、认证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5) 发证日期（即生效日期）和认证有效期或终止日期；
- 6) 认证证书名称和证书编号；
- 7) 服务认证的级别；
- 8) CTI 的印章和证书签发人的签字；
- 9) 认证信息查询方式说明；
- 10) 适用时，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9.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服务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自认证决定之日算起。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即生效日期）不得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重新提出认证申请，CTI 按本规则重新进行受理和审查。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9.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按 CTI 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正确引用认证资格，并向 CTI 通报相关信息。CTI 将对获证组织持续使用的服务认证证书及服务认证标志进行监督审查。

10 获证后的监督

10.1 例行监督检查

10.1.1 为确保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在每个日历年（不含证书到期当年）接受 1 次例行的监督审查，其中首次例行监督应在获证后 12 个月内实施，后续相邻 2 次监督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10.1.2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时，CTI 在正常例行监督审查的间隔期间可考虑增加审查频次：

- 1) 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的与服务有关事故、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服务场所、组织机构、有关职能、服务资源、服务流程等变更，以及影响服务符合性的管理体系的变更；
- 3)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4) 获证组织发生服务事故、客户多次投诉；
- 5) 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
- 6) 发生其他影响符合认证要求的能力变化的特殊情况时。

10.2 例行监督审查的内容

监督审查为现场审查，包括适宜的服务特性测评和（或）服务管理审查等评价活动。监督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每次必查内容为附录 B 运营管理+服务部分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带“★”的适用条款。其他内容基于服务组织的无变更声明可进行抽样（未抽样部分沿用最近一次评分），在证书年度内覆盖全部。
- 2) 相关方/顾客的投诉、申诉、争议的处理，确认获证组织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 3)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结果信息的引用。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10.3 监督结果

监督结论如下：

- 1) 评价得分对应的等级不低于上次评级的，推荐保持认证注册。
- 2) 评价得分对应的等级低于上次评级的，推荐相应等级的认证注册。
- 3) 评价得分低于一星级标准的，不推荐认证注册。

注：基于部分条款评价的监督审查不做等级升级的结论。

10.4 其他说明

CTI 根据现场监督审查结果和其他相关信息，对获证组织做出变更、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的决定，按照本规则第 11 章的规定执行。

11 认证证书的变更

11.1 变更的申请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服务场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变化，获证组织应按照 CTI 的相关要求，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

11.2 变更的评价和确认

11.2.1 CTI 对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认证证书变更申请，经申请评审确认，必要时，由审查组现场审查并确认。当证实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变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CTI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1.2.2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服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发生变更的认证证书变更申请，通过申请评审安排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并确认，变更的业务范围、服务场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符合认证授予条件，CTI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1.2.3 通过监督审查和再认证审查，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的服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认证级别发生变化，由审查组在现场审查中确认并报 CTI 进行评审和复核，变更的服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认证级别能够符合认证授予条件，CTI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11.2.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认证级别等内容变更而换发认证证书，其证书号和认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11.2.5 获证组织在收到换发的认证证书时必须交回原认证证书，并按照 CTI 的要求正确使用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及时审查与认证相关的广告及宣传材料内容，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改。

12 再认证

12.1 获证组织需要延续认证有效期，应在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按照第 5 条款规定向 CTI 提出再认证申请。CTI 按照第 6 条规定实施再认证申请评审。

12.2 CTI 在前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安排再认证审查，再认证审查参考第 7 条规定的初次认证审查流程的要求实施。再认证审查一般情况下不实施一阶段审查，当组织有重大变更或评价标准有重大变化时，可视情况实施一阶段审查。

12.3 CTI 按第 8 条规定的审定要求做出再认证复核和认证决定。

12.4 当 CTI 做出同意再认证的决定后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证书有效期 3 年。

13 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13.1 暂停认证证书

13.1.1 获证组织因变更、暂停营业等非责任事故原因，不能按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可向认证机构提出暂停证书申请，CTI 根据企业申请信息予以最长 6 个月的暂停期限。

13.1.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查和相关方投诉信息的复核（必要时，CTI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满足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CTI 认证决定暂停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13.1.3 暂停认证证书决定经批准后，CTI 及时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证书使用的通知，必要时，提供理由和证据。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同时上报国家认监委。

13.1.4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CTI 的要求，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13.2 恢复认证证书

13.2.1 在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 CTI 验证确认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经批准后向获证组织发出恢复认证证书使用的通知，并在 CTI 的网站上公告。

13.2.2 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CTI 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3.3 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13.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放弃认证，确认获证组织满足注销认证的条件，经 CTI 批准注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13.3.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查和相关方投诉信息的复核（必要时，CTI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已不再满足认证的要求，满足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或者证书暂停超过 6 个月及以上的，经 CTI 认证决定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13.3.3 撤销（注销）认证注册经批准后，CTI 及时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必要时，提供理由和证据。被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CTI 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14 申诉和投诉

14.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向 CTI 提出申诉。CTI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 60 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4.2 若认为 CTI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5 收费

收费由 CTI 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认证委托方应按时、足额缴纳认证费用。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实施日期：2025-09-01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审查时间要求

床位数（张）	公开审查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人日）	神秘顾客体验时间（如有） （人日，按同一认证单元计算）
≤50	3	-
51~200	4	-
201~500	5	-
501~1000	6	1
>1000	7	1

注1：上述天数为现场人日，组织首次申请时需增加 0.5 人日文件审查。

注2：一阶段现场审查一般不高于 30%。床位数 50 张或以下的养老机构，管理制度完善且自评分数可达到所申请等级标准要求的，可酌情免于第一阶段现场审查，但总人日不得减少。

注3：例行监督时间不低于二阶段人日的 50%，再认证时间不低于首次检查的二阶段现场时间。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附 录 B 服务特性测评内容及评价方法

序号	评定项目	分项总分	次分项总分	三级项分值	四级项分值	得分	操作说明
1	环境	120					
1.1	交通便捷度		10				
1.1.1.1	机构的道路交通情况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机动车（含救护车）能直接停靠在机构主要出入口和建筑主要出入口处，得 2 分； • 机动车（含救护车）能停靠在机构主要出入口处，但不能直接停靠在建筑主要出入口处，得 1 分。				2		现场查看机构主要出入口和建筑主要出入口
1.1.1.2	机构的公共交通情况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机构主要出入口 300 米步行距离内，有至少 1 个公共交通站点（包括公共汽车站点、轨道交通站点等），得 2 分； • 机构主要出入口 500 米步行距离内，有至少 1 个公共交通站点（包括公共汽车站点、轨道交通站点等），得 1 分； • 机构设有定期班车接送老人到达附近的公共交通站点，得 2 分。				2		现场查看公交站点情况或使用手机地图应用测量机构出入口到最近的公交站点的距离、查看班车表
1.1.1.3	养老机构与其他建筑上下组合建造或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的，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位于独立的建筑分区内，且设有独立的交通系统（楼电梯）和对外出入口，得 2 分； • 位于独立的建筑分区内，且设有独立的对外出入口，但楼电梯存在与其他建筑合用的情况时，得 1 分。 注：当机构未与其他建筑合建时，此项自动得分。				2		现场查看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1.1.1.4	机构设有供货物、垃圾、殡葬等运输的单独通道和出入口。 注：“单独”指不与机构主要出入口合并使用。				1	现场查看
1.1.1.5	机构内的交通组织便捷流畅，满足消防、疏散、运输要求。 注：当机构无院区或内部道路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
1.1.1.6	机构内的人车交通组织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人车分流（老年人通行道路无机动车辆通行），得2分； - 人车混行，但能避免车辆对人员通行的影响（如道路设计区分步行道与车行道），得1分。 注：当机构无院区或内部道路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2	现场查看
1.2	周边服务设施（含机构面积）		10			
1.2.1	机构面积			3		
1.2.1.1	机构的床均建筑面积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建筑面积≥35 m²/床，得3分； 25 m²/床≤建筑面积<35 m²/床，得2分； - 建筑面积<25 m²/床，得1分。				3	$\text{床均建筑面积} = \frac{\text{总建筑面积}}{\text{总床位数}}$ 总建筑面积与总床位数均使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或备案的登记面积与核定床位数。
1.2.2	配套设施			7		
1.2.2.1	机构周边无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1	现场查看或使用手机地图应用查看
1.2.2.2	周边1公里或15分钟步行距离内有满足老年人日常保健、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慢病护理的医疗机构（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医院等）。 注：当机构内设相应设施或与该类设施合设时，此项自动得分。				2	现场查看或使用手机地图应用计算步行距离
1.2.2.3	周边5公里或15分钟车行距离内有满足急危重症就医的医疗机构或急救机构。 注：当机构内设相应设施或与该类设施合设时，此项自动得分。				2	现场查看或使用手机地图应用计算步行距离
1.2.2.4	周边1公里或15分钟步行距离内设有至少1处商业服务业设施（如商场、菜市场、				1	现场查看或使用手机地图应用计算步行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超市/便利店、餐饮设施、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 注：当机构内设相应设施或与该类设施合设时，此项自动得分。					距离
1.2.2.5	周边 1 公里或 15 分钟步行距离内设有至少 1 处供老年人开展休闲、体育活动的公共绿地、公园或文化活动设施（如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 注：当机构内设相应设施或与该类设施合设时，此项自动得分。				1	现场查看或使用手机地图应用计算步行距离
1.3	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10			
1.3.1.1	★设有应急导向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路线标志、消防和应急设备位置标志、楼层平面疏散指示图等，且信息准确无误。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	现场查看应急导向标识的设置
1.3.1.2	设有通行导向标识，且信息准确无误，具有一致性、连续性和显著性，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标识类型全面，包括但不限于人行和车行导向标志、楼梯/电梯导向标志、楼层号等，得 2 分； ● 标识类型不全面，得 1 分。 注：当机构无可评价的外部道路和室内交通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2	现场查看通行导向标识的设置
1.3.1.3	设有服务导向标识，且信息准确无误，具有明确性和显著性，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标识类型全面，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活动空间、就餐空间、公共卫生间标识等，得 1 分； ● 标识类型不全面，得 0.5 分。				1	现场查看服务导向标识的设置
1.3.1.4	必要处设有安全警示标识，如墙面凸出处贴有防撞标志、透明玻璃门视线高度贴有防撞标志，临空处/水池边设有警告标志/地面高差突变处设有提示标志等，以引起老年人对不安全因素的注意，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老年人经常活动的场所存在不安全因素的位置均设有安全警示标识，得 2 分； ● 仅部分存在不安全因素的位置设有安全警示标识，得 1 分。				2	现场查看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
1.3.1.5	居室入口处设有居室门牌号等信息标识，且设有供老年人个性化布置的空间或设施，利于老年人识别。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入口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1.3.1.6	各类标识的形式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安装牢固、无残缺破损； (2) 位置易于老年人查看，未被照明设施、监控设施、树木等遮挡，且不影响轮椅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及其他设施功能的安全使用； (3) 标识设计在尺寸、颜色、文字、材质等方面符合老年人视觉特点和相关行业标准（如字体放大、增加背景色与内容颜色的明度对比），易于老年人识别。				1		在查看各类标识的过程中记录
1.3.1.7	标识设计在形式等方面体现机构特色，选择坚固、防水、防潮、防腐蚀、防火、耐磨、抗风压的环保材质且与所处环境空间的色彩、明度等方面具有协调性，兼顾实用和美观。				1		在查看各类标识的过程中记录
1.4	院内无障碍		50				
1.4.1	室外及建筑出入口无障碍			8			
1.4.1.1	室外人行道及车行道地面平整、防滑、不积水。 注：当机构无室外人行道及车行道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
1.4.1.2	室外人行道与建筑主要出入口、车行道或其他场地（如活动场地）实现无障碍衔接，便于轮椅通行。 注：当机构无室外人行道及车行道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
1.4.1.3	设有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或满足无障碍机动车停放，停车位设有明显标志（如地面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				1		现场查看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并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测量
1.4.1.4	★建筑主要出入口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坡度不大于1:20平坡出入口；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4)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1.50m。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现场查看建筑主要出入口
1.4.1.5	建筑主要出入口的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现场查看建筑主要出入口、使用卷尺或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1) 门的开启净宽 $\geq 1.10\text{m}$ ；若含有 2 个或以上门扇，至少有 1 个门扇的开启净宽 $\geq 0.80\text{m}$ ，便于轮椅进出； (2) 门的开启形式为平开门或电动感应平移门，而非旋转门； (3) 门扇易于老年人开启，且开启后不会快速关闭，不会夹伤老年人； (4) 无门槛及高差，或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 $\leq 15\text{mm}$ ，且以斜面过渡。						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1.6	建筑主要出入口内外留有便于人员等候及轮椅回转的区域。				1		现场查看建筑主要出入口、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1.7	建筑主要主入口设有雨篷，且可覆盖人员等候区域。 注：年降水量 200mm 以下的地区，此项自动得分。				1		现场查看建筑主要出入口
1.4.1.8	建筑主要出入口的平台、台阶、坡道表面平整、防滑、不积水。				1		现场查看建筑主要出入口
1.4.2	建筑内部交通空间无障碍				14		
1.4.2.1	老年人经过的公共走廊地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无门槛及高差； (2) 门槛高度及地面高差 $\leq 15\text{mm}$ ，且以斜面过渡。				1		现场查看公共走廊、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2.2	老年人经过的公共走廊宽度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通行净宽 $\geq 1.80\text{m}$ ，得 2 分； ● 通行净宽 $\geq 1.40\text{m}$ ，且局部设有 $\geq 1.80\text{m}$ 的轮椅回转及错行空间，得 1 分； ● 通行净宽 $\geq 1.40\text{m}$ ，得 0.5 分。				2		现场查看公共走廊、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2.3	老年人经过的公共走廊的主要位置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高度距地 0.80-0.90m。				1		现场查看公共走廊、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2.4	建筑内设有老年人用房的各楼层垂直交通措施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采用电梯，得 2 分； ● 采用轮椅坡道或楼梯升降机（爬楼机），得 1 分。 注：当机构为单层建筑（或老年人用房均设在一层）时自动得 2 分。				2		现场查看
1.4.2.5	当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 1 部电梯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轿厢深度 $\geq 1.40\text{m}$ ，宽度 $\geq 1.10\text{m}$ ； (2) 轿厢门开启净宽 $\geq 0.80\text{m}$ ； (3) 电梯门洞净宽 $\geq 0.90\text{m}$ 。				1		现场查看建筑内设电梯、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注：当机构为单层建筑（或老年人用房均设在一层）时，此项自动得分。当老年人用房设在不同楼层但未设电梯时不得分。					
1.4.2.6	当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 1 部电梯满足担架进出及运送需求。 注：当机构为单层建筑（或老年人用房均设在一层）时，此项自动得分。当老年人用房设在不同楼层但未设电梯时不得分。				2	现场查看建筑内设电梯
1.4.2.7	当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 1 部电梯的轿厢配置符合以下条件中 3 项及以上： (1) 设有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提示音； (2) 轿厢侧壁设有扶手，且扶手形式不占用过多轿厢内部空间，扶手形式不易对人员形成磕碰； (3) 设有延时关门按钮； (4) 照明良好，便于老年人进出时看清地面以及操作选层按钮。 注：当机构为单层建筑（或老年人用房均设在一层）时，此项自动得分。当老年人用房设在不同楼层但未设电梯时不得分。				1	现场查看建筑内设电梯
1.4.2.8	当建筑内设有楼梯时，老年人常用楼梯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非弧形和螺旋楼梯； (2) 楼梯设有扶手，且扶手高度距地 0.80-0.90m； (3) 楼梯上行及下行第一阶踏步与平台有明显区别，或设有提示标识。 注：当机构为单层建筑（或老年人用房均设在一层）时，此项自动得分。				1	现场查看楼梯、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2.9	当建筑内设有楼梯时，老年人常用楼梯的踏步形式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无异形踏步（如扇形踏步），且楼梯平台内不设踏步； (2) 同一梯段的踏步高度和宽度一致； (3) 踏步有踢面； (4) 踏面前缘向前凸出≤10mm，踏面前缘设防滑条且凸出高度≤3mm，不影响老年人踩踏。 注：当机构为单层建筑（或老年人用房均设在一层）时，此项自动得分。				1	现场查看楼梯、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2.10	★建筑内的公共交通空间（公共走廊、过厅、楼梯间等）地面平整、防滑，无缺损。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现场查看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1.4.2.11	公共走廊、楼梯的扶手安装坚固，材质防滑，触感温润，形状易于老年人抓握。				1	现场查看
1.4.3	建筑内部主要用房及空间无障碍			16		
1.4.3.1	居室门内外地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无门槛及高差； (2) 门槛高度及地面高差≤15mm，并以斜面过渡。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3.2	★居室门的开启净宽≥0.80m。 注：申请 4、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及新建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3.3	居室门的开启不会影响公共走廊的正常通行。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1.4.3.4	居室地面铺装平整、防滑。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1.4.3.5	卫生间（含公共卫生间及居室内卫生间）门内外地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无门槛及高差； (2) 门槛高度及地面高差≤15mm，并以斜面过渡。				1	现场查看卫生间、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3.6	★卫生间门的开启净宽≥0.80m。 注：申请 4、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及新建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现场查看卫生间、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3.7	卫生间（含公共卫生间及居室内卫生间）地面铺装平整、防滑，排水良好无积水。				1	现场查看卫生间
1.4.3.8	公共洗浴空间门内外地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无门槛及高差； (2) 门槛高度及地面高差≤15mm，并以斜面过渡。 注：当无公共洗浴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卫生间、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3.9	公共洗浴空间门的开启净宽（或门洞口通行净宽）≥0.80m，且便于浴床进出。 注：当无公共洗浴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公共洗浴空间、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3.10	公共洗浴空间地面铺装平整、防滑，排水良好无积水。 注：当无公共洗浴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公共洗浴空间
1.4.3.11	公共就餐空间地面铺装平整、防滑。 注：当无公共就餐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公共就餐空间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1.4.3.12	活动场所（公共活动空间）地面无高差，便于使用轮椅、助步器的老年人到达及使用；且活动场所地面材质平整、防滑。				1	现场查看活动场所
1.4.3.13	医疗卫生用房与康复空间的位置方便老年人到达，通行路径无障碍。 注：当无医疗卫生用房及康复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医疗卫生用房与康复空间
1.4.3.14	为老年人设置的医疗卫生用房（如诊室、治疗室等）满足轮椅进出与回转的空间需求。 注：当无医疗卫生用房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医疗卫生用房
1.4.3.15	康复空间地面铺装平整、防滑。 注：当无康复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康复空间
1.4.3.16	机构内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服务台（或服务窗口）设有低位服务设施，便于轮椅接近和使用。 注：若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等）未设服务台，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服务台、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4.4	室外活动空间无障碍（含室外活动场地、庭院）			12		
1.4.4.1	机构设有室外活动场地，可满足老年人室外活动需求，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有专门的室外活动场地（庭院），得 3 分； • 无专门的室外活动场地（庭院），但设有屋顶平台、露台等，并设有必要防护设施，得 2 分； • 机构内无室外活动场地（庭院），但临近公共绿地、公园等，得 1 分。				3	现场查看室外活动场地
1.4.4.2	室外活动场地便于使用轮椅、助步器的老年人到达及活动，符合以下条件： （1）地面铺装平整、防滑、不积水； （2）不存在明显高差，有高差时设有轮椅坡道及扶手。 注：每符合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	现场查看室外活动场地
1.4.4.3	室外活动场地（庭院）能获得日照，有供老年人晒太阳的场地。				1	现场查看室外活动场地
1.4.4.4	室外活动场地（庭院）的位置与车辆通行空间不交叉，车辆通行和停放不影响场地内的活动。				1	现场查看室外活动场地
1.4.4.5	室外活动场地（庭院）设有荫凉休息区，如树荫区、廊架、凉亭，并布置座椅。				1	现场查看室外活动场地
1.4.4.6	室外活动场地（庭院）设有供老年人集体锻炼等活动的硬质铺装场地。				1	现场查看室外活动场地
1.4.4.7	室外活动场地设有散步道，符合以下条件：				2	现场查看室外活动场地



	(1) 至少一条散步道宽度 $\geq 1.20\text{m}$ ，满足轮椅与一人错行需求； (2) 至少一条散步道局部拓宽，宽度 $\geq 1.80\text{m}$ ，满足轮椅错行需求； (3) 沿散步道设有座椅供老年人休息； (4) 散步道线路通过主要活动场地或景观小品（如花坛、雕塑、水景、喷泉等）。 注：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1.4.4.8	室外活动空间设有照明设备，能够保障老年人夜间活动安全，如在活动场地周边、散步道旁设有路灯。				1		现场查看室外活动场地
1.5	室内温度		15				
1.5.1	温湿度控制			5			
1.5.1.1	冬季老年人居室、居室卫生间、盥洗室、公共活动空间、就餐空间、康复与医疗空间、员工办公室温度、公共卫生间、楼梯间、走廊温度不低于 18°C ，洗浴空间温度不低于 25°C 。夏季室内温度 $26\text{--}28^{\circ}\text{C}$ 。				1		现场查看、使用温度计等工具测量
1.5.1.2	老年人居室设有温湿度调节设备，如散热器、空调、电风扇、加湿器、除湿器等，且性能达标。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1.5.1.3	老年人洗浴空间（包括居室卫生间内的洗浴区和公共洗浴空间）设有温度调节设备，如浴霸、暖风机等，且性能达标。				1		现场查看老年人洗浴空间
1.5.1.4	公共活动空间及就餐空间设有温湿度调节设备，如散热器、空调、电风扇、加湿器、除湿器等，且性能达标。				1		现场查看公共活动空间
1.5.1.5	温湿度调节设备设有相应的防护措施，能保证使用过程的安全。				1		现场查看
1.5.2	通风调节			10			
1.5.2.1	老年人居室设有带开启扇的外窗。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1.5.2.2	公共活动空间设有带开启扇的外窗。				1		现场查看公共活动空间
1.5.2.3	就餐空间设有带开启扇的外窗。				1		现场查看就餐空间
1.5.2.4	公共走廊设有带开启扇的外窗，或设有机机械排风设施。				1		现场查看公共走廊
1.5.2.5	卫生间及洗浴空间设有带开启扇的外窗，或设有机机械排风设施。				1		现场查看卫生间及洗浴空间
1.5.2.6	以下空间通风情况不佳时需设有新风系统或空气净化设备： (1) 老年人居室；				3		现场查看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2) 室内公共活动空间； (3) 就餐空间。 注：每符合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通风情况良好的情况下，此项自动得分。					
1.5.2.7	对机构内通风情况的整体印象，符合以下条件时获得相应分数： • 通风情况优秀，空气清新，所有空间均无异味，得 2 分； • 通风情况整体良好，无憋闷感，局部空间有轻微异味，得 1 分； • 通风情况不佳，有憋闷感，存在较大异味，得 0 分。				2	现场查看
1.6	室内光照		15			
1.6.1	自然采光			5		
1.6.1.1	老年人居室具有良好的自然采光。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1.6.1.2	公共活动空间具有良好的自然采光。				1	现场查看公共活动空间
1.6.1.3	就餐空间具有良好的自然采光。				1	现场查看就餐空间
1.6.1.4	公共走廊具有良好的自然采光。				1	现场查看公共走廊
1.6.1.5	位于东西向的老年人居室及公共活动空间，设有有效的遮阳措施。 注：机构无东西向的居室及公共活动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及公共活动空间
1.6.2	人工照明			10		
1.6.2.1	老年人居室的人工照明，符合以下条件： (1) 照度充足、均匀，居室内无明显阴影区； (2) 设有 2 个及以上的照明光源，局部需要提高照度的区域，如盥洗池、床头、书桌等，设有局部照明。 注：每符合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1.6.2.2	老年人居室照明控制面板位置明显，安装高度适宜（距地面 0.80-1.20m），控制面板形式便于老年人识别并操作。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使用卷尺或红外测距仪等工具测量
1.6.2.3	卫生间的人工照明，符合以下条件： (1) 照度充足、均匀，卫生间内无明显阴影区； (2) 设有 2 个及以上的照明光源，局部需要提高照度的区域，如盥洗池，设有局部照明。				2	现场查看卫生间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注：每符合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1.6.2.4	老年人居室到就近卫生间的路径上设有夜间照明设备，如夜灯、智能感应灯等，以满足老年人起夜如厕的需求。				1	现场查看
1.6.2.5	★老年人公共活动空间照度充足、均匀，灯具无明显眩光。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现场查看公共活动空间
1.6.2.6	面积较大的公共活动空间中，照明可以分区控制，满足多种使用要求且节能。				1	现场查看公共活动空间
1.6.2.7	公共走廊、楼电梯、门厅等交通空间照明充足、均匀，灯具无明显眩光。				1	现场查看公共交通空间
1.6.2.8	机构内人工照明的整体印象良好，营造出明亮、温馨、家庭化的照明氛围。				1	现场查看
1.7	室内噪声		5			
1.7.1.1	老年人居室隔声效果良好，老年人在居室内休息时不会受到室内外活动的干扰。				2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1.7.1.2	公共活动空间能够实现动静分区，同时开展多项活动时，声音不互相干扰。				1	现场查看公共活动空间
1.7.1.3	就餐空间声环境良好、不嘈杂，设备移动时无明显回声和噪声。				1	现场查看就餐空间
1.7.1.4	公共走廊、楼电梯、门厅等交通空间声环境良好，人员交谈、设备移动时无明显回声和噪声。				1	现场查看公共交通空间
1.8	绿化		5			
1.8.1.1	设有树木、花草或其他适应当地气候的绿化植物，且生长及维护状态良好。				1	现场查看
1.8.1.2	绿化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树木、花草无高致敏花粉、飞毛、飞絮、有害挥发物及气味污染； （2）老年人经过位置（如景观道路两侧）没有带刺、根茎易于露出地面的植物，无蔓生枝条阻挡行人通行。				1	现场查看
1.8.1.3	设有以下园林景观小品及设施： （1）休憩活动类：如休息座椅、健身游戏场地及设施、园艺活动设施等； （2）景观小品类：如花坛、雕塑、水景、喷泉、庇护性棚架、亭、廊、榭等； （3）特殊类：阳光房、温室花园（阳光花房）、疗愈花园（含认知症花园）等。注：每符合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现场查看
2	设施设备	130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2.1	居室（含照料单元）		20			
2.1.1	居室空间 注：当机构设有多种类型的居室时，须评价每一类居室空间，均符合要求时才可得分。			9		
2.1.1.1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 m ² ，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m ² 。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使用测量工具实地测量
2.1.1.2	★收住中度失能老年人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4 床；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6 床。 注：申请 4、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2.1.1.3	居室设施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配有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 外窗和开敞阳台设有安全防护措施； (3) 配有床、床头柜/桌子、椅子/凳子、衣柜/储物柜等老年人居住生活所必需的家具； (4) 设有方便老年人安全使用的电源插座。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2.1.1.4	双人间居室和多人间居室内为每位老年人配置必要的家具设备，保证使用时互不干扰。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2.1.1.5	居室空间在保护老年人私密性方面，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居室设门或门帘，或通过墙体和家具的布置进行空间分隔，以起到居室与走廊之间的视线分隔作用；若门上设有观察窗，观察窗形式合理，尺度适宜，避免过于通透； (2) 多人间居室中，每张床位之间通过隔帘、隔断、家具布置等进行空间分隔，以起到床与床之间的视线分隔作用； (3) 居室如厕区/卫生间设门或门帘，以起到如厕区/卫生间内外的视线分隔作用。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2.1.1.6	居室空间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1) 满足轮椅和助行器通行、回转与停放的空间需求； (2) 便于护理人员在老年人床边进行护理操作； (3) 设有可供老年人家属休息的空间； (4) 留有增设坐便椅等辅具的空间。					
2.1.1.7	居室内的设施配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设有冰箱或洗衣机； (2) 设有电视。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2.1.1.8	单人间居室和双人间居室比例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50%，得 1 分； • < 50%，得 0.5 分。				1	$\text{单人间居室和双人间居室比例} = \frac{\text{单人间居室数} + \text{双人间居室数}}{\text{居室总数}}$
2.1.1.9	★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不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				1	
2.1.2	居室卫生间			4		
2.1.2.1	★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居室中有卫生间的居室比例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80%，得 2 分（注：申请 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60%，得 1 分（注：申请 4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50%，得 0.5 分（注：申请 3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	$\text{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居室中有卫生间的居室比例} = \frac{\text{有卫生间的} \left(\begin{array}{l} \text{能力完好老年人居室数} + \text{有卫生间的轻度失能老年人居室数} + \text{有卫生间的中度失能老年人居室数} \end{array} \right)}{\text{居室总数}}$
2.1.2.2	★居室卫生间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配有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2) 配有便器； (3) 如厕区的必要位置设有扶手，扶手形式、位置合理，能够正常使用； (4) 若在湿区配有电源插座等设备，有防水防触电保护装置。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现场查看居室卫生间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2.1.2.3	居室卫生间内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设盥洗、便溺、洗浴等设施时，留有助洁、助厕、助浴等护理人员辅助操作的空间。 注：仅评价居室内的独立如厕区或独立卫生间。若未设置独立如厕区或独立卫生间的居室，此项不得分。				1		现场查看居室卫生间
2.1.3	照料单元			3			
2.1.3.1	机构内老年人生活用房按照照料单元配置，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每个照料单元具有相对独立性； (2) 照料单元规模合理，每个照料单元的设计床位数≤60 床； (3) 若设有认知症老人照料单元，设计床位数≤20 床。				1		现场查看照料单元
2.1.3.2	每个照料单元内设有单元起居厅，起居厅内配有日常起居活动所需的家具设备，满足老年人开展交流、做操、手工、棋牌、看电视等日常起居活动的需求。 注：若未按照照料单元设计，此项不得分。				1		现场查看照料单元
2.1.3.3	每个照料单元内设有护理站，护理站位置明显易找且适度居中，利于服务人员观察到单元起居厅、走廊等公共活动场所。 注：若未达到照料单元护理站配置要求，此项不得分。				1		现场查看照料单元
2.1.4	认知症友好化设计 注：当机构不收住重度认知症老年人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2			
2.1.4.1	照料单元和居室符合以下条件： (1) 设有专门的认知症照料单元； (2) 认知症老年人居室的单人间比例≥30%。 注：每符合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		现场查看照料单元和居室
2.1.5	居室和照料单元的整体氛围			2			
2.1.5.1	居室和照料单元符合以下条件： (1) 空间尺度宜人； (2) 具有家庭化氛围； (3) 空间元素丰富；				2		现场查看照料单元和居室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4) 色彩搭配协调。 注：符合 1-2 项得 1 分，符合 3-4 项得 2 分。						
2.2	卫生间、洗浴空间		20				
2.2.1	公共卫生间			10			
2.2.1.1	设有公共卫生间。				1		现场查看
2.2.1.2	公共卫生间设有无障碍厕位，或机构内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1		现场查看公共卫生间
2.2.1.3	就餐空间或起居厅等老年人集中使用的场所附近设有公共卫生间。				1		现场查看
2.2.1.4	公共卫生间满足老年人基本的安全如厕需求，配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便器等便溺设施。				1		现场查看公共卫生间
2.2.1.5	★公共卫生间供老年人使用的如厕区设有扶手，且形式、位置合理。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现场查看公共卫生间
2.2.1.6	公共卫生间配有方便乘坐轮椅的老年人接近和使用的盥洗池。				1		现场查看公共卫生间
2.2.1.7	★公共卫生间配有供老年人使用的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设备。 注：申请 4、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现场查看公共卫生间
2.2.1.8	公共卫生间能够保证使用者如厕时的私密性，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分男女卫生间（若同一卫生间仅设有一个厕位时自动符合该条件，超过两个厕位则须分设男女卫生间）； (2) 入口处设有墙垛、门、门帘等，对外部视线有遮挡； (3) 不同厕位之间设有隔板等遮挡设施（仅有一个厕位时自动符合该条件）。				1		现场查看公共卫生间
2.2.1.9	门厅附近设有供家属、工作人员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1		现场查看
2.2.1.10	公共卫生间设有坐便器、蹲便器等便器，可供不同使用者选择。				1		现场查看公共卫生间
2.2.2	洗浴空间（包括公共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浴空间）			10			
2.2.2.1	设有公共洗浴空间。				1		现场查看
2.2.2.2	老年人居室内设有洗浴设施。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居室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2.2.2.3	★洗浴空间（包括公共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浴空间）满足老年人基本的安全洗浴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配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淋浴设备，提供易识别的冷热水标识； （2）配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扶手； （3）配有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	现场查看洗浴空间
2.2.2.4	★洗浴空间（包括公共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浴空间）的浴位空间宽敞，可容纳护理人员在旁辅助老年人洗浴。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现场查看洗浴空间
2.2.2.5	公共洗浴空间能满足浴床等进出和使用的需求，保证老年人可卧姿洗浴。				1	现场查看公共洗浴空间
2.2.2.6	公共洗浴空间内或邻近配有卫生间或便器，能满足老年人在洗浴过程中的如厕需求。				1	现场查看公共洗浴空间
2.2.2.7	公共洗浴空间内能满足老年人的更衣、吹发、盥洗等需求。				1	现场查看公共洗浴空间
2.2.2.8	公共洗浴空间能够保证老年人在洗浴过程中的私密性，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入口处设有墙垛、门、门帘等，对外部视线有遮挡； （2）不同淋浴位之间设有隔板等遮挡设施（当洗浴空间仅设一个浴位时自动符合该条件）。				1	现场查看公共洗浴空间
2.2.2.9	机构内设有理发室或设有可满足理发需求的空间。				1	现场查看
2.3	就餐空间（含厨房）		15			
2.3.1	公共就餐空间			8		
2.3.1.1	设有公共就餐空间，整体环境干净整洁。				1	现场查看公共就餐空间
2.3.1.2	公共就餐空间餐位数量充足，能满足老年人的用餐需求。				1	现场查看公共就餐空间
2.3.1.3	公共就餐空间位置便于老年人到达，与厨房备餐间或餐梯邻近，能保证送餐流线顺畅、近便。				1	现场查看公共就餐空间
2.3.1.4	公共就餐空间内部或附近设有洗手池，能满足老年人就近洗手、漱口的需求。				1	现场查看
2.3.1.5	公共就餐空间的座椅通道宽敞不拥挤，能满足餐车、轮椅通行的需求。				1	现场查看公共就餐空间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2.3.1.6	公共就餐空间的餐桌椅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牢固稳定、无尖锐棱角； (2) 带有靠背； (3) 方便移动、清洁； (4) 部分餐桌便于轮椅老年人使用。				1		现场查看公共就餐空间
2.3.1.7	公共就餐空间设有备餐台或备餐空间，能满足服务人员备餐分餐的需求。				1		现场查看公共就餐空间
2.3.1.8	集中就餐空间入口附近设有等候休息区，能满足老年人餐前等候、餐后休息及助行器停放的需求。				1		现场查看集中就餐空间
2.3.2	厨房 注：外包膳食服务的机构，此项不参与评分。			7			
2.3.2.1	厨房满足卫生防疫要求，环境明亮、整洁、无异味。				1		现场查看厨房
2.3.2.2	厨房与老年人居住活动范围保持一定距离，在噪音、气味、视线和温度等方面不干扰老年人的居住和活动。				1		现场查看
2.3.2.3	厨房设有独立的出入口，能够满足进货、厨余垃圾运送和员工进出的需求。				1		现场查看厨房
2.3.2.4	厨房配备专用的消防、消毒（含空气消毒）、冷藏、冷冻、空调等设施，设施运转正常。				1		现场查看厨房
2.3.2.5	厨房配置排风设备且运转正常；食品储藏间具有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的条件，能满足通风防潮的需求。				1		现场查看厨房、食品储藏间
2.3.2.6	食品处理区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设置分类加工区，区分生熟食加工区域； (2) 配备洗手、运转正常的消毒设施； (3) 配备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				1		现场查看食品处理区
2.3.2.7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留样等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并保持清洁。				1		现场查看
2.4	洗涤空间		10				
2.4.1	公共洗衣空间 注：当机构洗衣服务完全外包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6			
2.4.1.1	设有公共洗衣空间。				1		现场查看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2.4.1.2	设有衣物暂存区域或空间，用于存放脏衣物及洁净衣物，且洁污分区。				1	现场查看衣物暂存空间
2.4.1.3	公共洗衣空间的位置便于收集脏衣物及发放干净衣物。				1	现场查看公共洗衣空间
2.4.1.4	公共洗衣空间配置洗衣机、水池及消毒设施，能满足基本的洗衣需求。				1	现场查看公共洗衣空间
2.4.1.5	公共洗衣空间地面排水良好无积水，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1	现场查看公共洗衣空间
2.4.1.6	机构内配有晾晒空间或能够正常使用的烘干设备。				1	现场查看公共洗衣空间
2.4.2	污洗空间			4		
2.4.2.1	设有专门的污洗空间。				1	现场查看
2.4.2.2	污洗空间临近污物运输通道或污物电梯，便于污物运送。				1	现场查看污洗空间
2.4.2.3	污洗空间符合以下条件中 4 项及以上： (1) 设有浸泡池； (2) 设有污物清洗、消毒区域； (3) 设有净化池； (4) 设有污物（垃圾）暂存区域； (5) 设有污水排放系统； (6) 设有洗涤剂储藏区域； (7) 设有抹布、墩布、清洁车等清洁工具的存放区域； (8) 设有抹布、墩布等清洁工具的就近晾晒区域。				1	现场查看污洗空间
2.4.2.4	污洗空间整体干净整洁。				1	现场查看污洗空间
2.5	接待空间（含服务厅）		5			
2.5.1.1	接待空间位置明显，易于看到。				1	现场查看
2.5.1.2	★设有服务台、值班室等，能提供接待管理、值班咨询等服务。 注：申请 3、4、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现场查看服务厅
2.5.1.3	服务厅设有座椅、沙发等，能满足老年人及来访人员等候休息、交流会友等需求。				1	现场查看服务厅
2.5.1.4	服务厅设有宣传栏、公示栏等，能满足公示、宣传的需求。				1	现场查看服务厅
2.5.1.5	服务厅整体氛围温馨明亮。				1	现场查看服务厅
2.6	活动场所		10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2.6.1.1	活动场所满足老年人基本的活动需求，设有符合以下条件的活动空间： (1) 阅读区（室）：配置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杂志、报纸等； (2) 棋牌活动区（室）：配置象棋、麻将等老年人常用棋牌用具； (3) 健身区（室）：配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械或乒乓球、台球等设施； (4) 书画区（室）：配置适宜老年人使用的书画桌椅与材料，满足书画的挂放； (5) 音乐、舞蹈活动区（室）：满足播放多媒体需求； (6) 电子阅览区（室）：配置可联网的电脑； (7) 教室：配置投影设施或黑（白）板。 注：符合 1 项得 1 分，符合 2 项得 2 分，符合 3-4 项得 3 分，符合 5 项及以上得 4 分。				4	现场查看活动场所
2.6.1.2	活动场所丰富多元，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活动需求，设有符合以下条件的活动空间： (1) 设有影音室或放映室； (2) 设有代际互动区或儿童活动室； (3) 设有厨艺教室或家庭厨房； (4) 设有其他供老年人开展兴趣活动的空间（如手工室、茶艺室、园艺室等）。 注：符合 1 项得 0.5 分，符合 2 项及以上得 1 分。				1	现场查看
2.6.1.3	设有能够满足机构内人员集体活动（如联欢会）的文娱健身用房（多功能厅）。				2	现场查看
2.6.1.4	文娱健身用房（多功能厅）功能配置符合以下条件： (1) 临近设有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公用卫生间； (2) 临近设有储藏间、茶水间或后台空间； (3) 配置电视或投影设备，设备完好，能够正常使用； (4) 配置舞台，有灯光、音响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注：符合 2 项得 0.5 分，符合 3 项及以上得 1 分。				1	现场查看
2.6.1.5	活动场所容易到达、彼此临近，视线通透，便于形成良好的活动氛围，促进老年人参与活动，符合以下条件： (1) 采用开放式布局，或以柱廊、玻璃门等与走廊分隔，便于老年人在走廊中看到并参与活动； (2) 大部分活动场所彼此临近，布局在同层临近区域，或可以通过电梯便捷到达；				1	现场查看活动场所、使用测量工具测量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3) 主要活动场所靠近老年人居住用房，严寒地区老年人不需经过户外空间即可到达，多雨地区老年人可经过避雨连廊到达； (4) 沿活动场所走廊设置休憩座椅、活动设施（如棋牌桌等），且座椅处通行净宽≥1.40m。 注：符合 1-2 项得 0.5 分，符合 3-4 项得 1 分。						
2.6.1.6	活动场所座椅配置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安全、稳固； (2) 绝大多数座椅（含沙发）有靠背，便于起坐； (3) 座椅种类多样，可供老年人选择。				1		现场查看活动场所
2.7	储物间（含库房）		5				
2.7.1.1	设有集中储物空间（库房）。				1		现场查看
2.7.1.2	设有集中垃圾分类点，且位置临近后勤出入口，垃圾气味、运输等不影响老年人的正常生活。				1		现场查看
2.7.1.3	储物间（库房）配有储藏架、储藏柜等，能合理储藏不同类别的物品。				1		现场查看
2.7.1.4	储物间数量（或面积）充足，机构内未出现物品随意堆放、影响美观及安全疏散的现象。				1		现场查看
2.7.1.5	储物间（库房）干净整洁。				1		现场查看
2.8	医疗卫生用房		15				
2.8.1.1	设有与机构所提供的医疗服务相配套的医疗卫生用房。 注：医疗服务由临近医疗机构提供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2		现场查看医疗卫生用房
2.8.1.2	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诊所、卫生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处置室，其中诊室、治疗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至少设有治疗室、处置室。 注：医疗服务由临近医疗机构提供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2		现场查看、使用测量工具测量
2.8.1.3	设有紧急送医通道，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将老年人安全快速地转移至急救车辆或急救出入口。				2		现场查看紧急送医通道
2.8.1.4	紧急送医通道不穿越老年人的主要活动空间。				1		现场查看紧急送医通道



2.8.1.5	设有分药室，可供存放机构的公共常用药品和老年人委托机构管理的个人药品，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设有药柜和分药操作台面； (2) 分药室或药柜设锁。				2	现场查看分药室
2.8.1.6	医疗卫生用房附近设有可供老年人休息等候的空间和设施（如候诊区、休息座椅等）。 注：医疗服务由临近医疗机构提供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
2.8.1.7	医疗卫生用房附近设有方便老年人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注：医疗服务由临近医疗机构提供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现场查看
2.8.1.8	设有开展安宁服务的分区或用房（如临终关怀室、安宁疗护区等）。				2	现场查看安宁服务区域
2.8.1.9	安宁服务区域相对独立，与周边空间环境关系协调，无相互干扰。				1	现场查看安宁服务区域
2.8.1.10	遗体的运出路径不穿越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区域）。				1	现场查看
2.9	停车区域		5			
2.9.1.1	机动车停车区域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机构内设有机动车停车区域（场地或车库），得 2 分； • 机构内未设机动车停车区域时，机构主入口附近有公共停车位/停车场，得 1 分。				2	现场查看机动车停车区域
2.9.1.2	机构内设有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场地或车库）。				1	现场查看非机动车停车区域
2.9.1.3	机构内的停车区域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位置易于车辆到达，并与主要的建筑出入口实现无障碍连通； (2) 数量或面积可满足日常车辆停放需求。				1	现场查看停车区域
2.9.1.4	机构内的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满足遮雨、遮阳要求； (2) 设有电动车安全充电装置，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1	现场查看非机动车停车区域
2.10	评估空间 注：外包评估服务的机构，外包服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容或外包服务供应商满足以下要求。未达要求不得分。		5			如外包服务，则查看服务协议及机构内各项服务要求是否满足
2.10.1.1	设有评估室，或与其他空间合设评估空间。评估环境清洁、安静、光线充足。				2	现场查看评估室
2.10.1.2	评估室内物品满足评估需要，不放置与评估无关的物品。评估室内或室外有连续的台				2	现场查看评估室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阶和带有扶手的通道，可供评估使用。					
2.10.1.3	设有员工的培训空间（含独立用房或共用空间），满足机构内部教学培训的需求。			1		现场查看
2.11	康复空间 注：当机构内未设康复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0			
2.11.1.1	设有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服务的空间。			1		现场查看
2.11.1.2	康复空间和器械配置状况符合以下条件： （1）设有可供进行运动治疗（PT）和作业治疗（OT）的康复空间； （2）设有≥2 种运动康复器械； （3）设有≥2 种作业康复器械； （4）提供中医推拿、针灸、理疗、火罐等服务。 注：每符合 1 项得 1 分，符合 2 项得 1 分，符合 3 项及以上得 2 分。			3		现场查看康复空间及康复器械
2.11.1.3	康复空间的布置符合以下条件： （1）康复器械布置合理，无安全隐患； （2）适应不同康复器械的布置需求； （3）满足通行需求，方便乘坐轮椅的老年人接近和使用各类康复器械。 注：符合 1 项得 0.5 分，符合 2 项得 1 分，符合 3 项得 2 分。			2		现场查看康复空间
2.11.1.4	设有服务人员办公、更衣、休息和储藏的空间。			1		现场查看
2.11.1.5	设有特色康复空间，符合以下条件： （1）设有认知康复空间，可供开展小组活动、音乐治疗、怀旧疗法、感官刺激等认知康复活动； （2）设有文体康复空间，可供开展针对性的体育运动和文娱活动； （3）设有疗愈性康复景观，提供五感刺激，可供开展园艺疗法等康复活动； （4）其他有别于作业康复和运动康复的特色康复空间。 注：符合 1 项得 1 分，符合 2 项得 2 分，符合 3 项及以上得 3 分。			3		现场查看特色康复空间
2.12	社会工作室/心理咨询空间（含管理服务用房及设施） 注：若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等）未设置，此项不参与评分。		10			
2.12.1	社会工作室			2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2.12.1.1	设有社工工作室或与其他空间合设。				1		现场查看
2.12.1.2	社会工作空间能够满足社工和志愿者开展活动培训、研讨活动计划、存放活动用品等的空间需求。				1		现场查看社会工作空间
2.12.2	心理咨询空间				2		
2.12.2.1	设有心理咨询室或与其他空间合设。				1		现场查看
2.12.2.2	心理咨询空间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较好的私密性； (2) 空间氛围轻松明快，有助于放松身心、舒缓情绪； (3) 配有舒适的家具。 注：符合 1 项得 0.5 分，符合 2-3 项得 1 分。				1		现场查看
2.12.3	员工办公及生活区域				2		
2.12.3.1	设有员工办公室或办公区，如护理员值班室、行政办公室、财务室、院长室等。办公空间充足，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1		现场查看
2.12.3.2	设有员工就餐、更衣和卫浴空间，能为员工的日常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1		现场查看
2.12.4	消防应急设施				4		
2.12.4.1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设备并通过综合验收。				1		现场查看能否正常使用
2.12.4.2	设有微型消防站。				1		现场查看能否正常使用
2.12.4.3	设有消防控制室（中控室）。				1		现场查看
2.12.4.4	设有室外报警装置、AED 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1		现场查看
3	运营管理	150					
3.1	行政办公管理		10				
3.1.1	组织规划			2			
3.1.1.1	明确组织机构图及部门划分。				1		查看机构图
3.1.1.2	制定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年终总结。				1		查看工作计划、年终总结
3.1.2	行政办公制度			6			
3.1.2.1	建立会议制度（周例会、月度会、年度会等），并做好会议记录。				1		查看制度、记录



	注：记录不全，扣 0.5 分。						
3.1.2.2	建立行政办公审批流程，并做好执行记录。				0.5		查看流程、最近一年的执行记录
3.1.2.3	建立行政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执行记录。				1		查看制度、最近一年的执行记录
3.1.2.4	建立印章管理制度，并做好执行记录。				0.5		查看制度、最近一年的执行记录
3.1.2.5	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并做好执行记录。				1		查看制度、最近一年的执行记录
3.1.2.6	在接待空间的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管理信息，包括服务管理部门、人员资质、相关证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				1		现场查看
3.1.2.7	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符合以下条件： (1) 制定机构宣传片，运营微信公众号、机构网站等； (2) 通过小黑板、公告栏或电子显示屏发布信息。 注：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1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3.1.3	信息管理平台			2			
3.1.3.1	设有信息管理平台，包含以下内容： (1) 行政办公管理系统； (2)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3) 服务管理系统； (4) 财务管理系统； (5) 安全管理系统； (6) 后勤管理系统； (7) 评价与改进系统。 注：符合 4-6 项得 1 分，符合 7 项得 2 分。				2		查看平台功能
3.2	人力资源管理		20				
3.2.1	员工基本管理			2			
3.2.1.1	制定员工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入职日期、入职部门、岗位/职务、学历等），各项目登记（如员工登记表）、证件（如身份证和资质证书复印件）齐全。 注：内容不全，扣 0.5 分。				1		查看员工花名册
3.2.1.2	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1		对照员工花名册查看合同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3.2.2	员工岗位职责			1.5		
3.2.2.1	明确各岗位职责。 注：内容不全扣 0.5 分，与实际不符合扣 0.5 分。				1	查看文本
3.2.2.2	制定员工手册。				0.5	查看文本
3.2.3	员工学历及资质情况			3.5		
3.2.3.1	★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学历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程度，得 1.5 分（注：申请 4、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程度，得 1 分（注：申请 3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程度，得 0.5 分（注：申请 1、2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5	查看院长或副院长学历证书原件
3.2.3.2	中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20%，得 1 分； ≥10%，得 0.5 分。				1	查看学历证书，对照花名册计算比例
3.2.3.3	★机构内社会工作者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每 200 名老年人（不足 200 名的按 200 名计算）至少配有 1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得 1 分（注：申请 4、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至少有 1 名社会工作者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得 0.5 分（注：申请 3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查看证书（或聘书），对照员工与机构签订的合同
3.2.4	员工招录、管理的相关制度			2		
3.2.4.1	建立招聘制度、招聘流程，并做好记录。				0.5	查看制度、记录
3.2.4.2	建立人员考勤制度，并做好考勤记录。				1	查看制度、考勤记录
3.2.4.3	建立请销假制度，并做好记录。				0.5	查看制度、记录
3.2.5	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度			1.5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3.2.5.1	建立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依据岗位级别设置合理，发放及时并做好记录。 注：发放不及时，扣 0.5 分。				1	查看制度、发放记录
3.2.5.2	建立晋升和奖励制度，并做好实施记录。				0.5	查看制度、实施记录
3.2.6	员工劳动保障及劳动保护			3		
3.2.6.1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购买意外保险。				1	对照员工花名册查看记录
3.2.6.2	建立劳动保护及员工心理支持制度，并做好记录。				1	查看制度、记录，现场询问员工
3.2.6.3	组织员工每年参加 1 次健康体检，员工体检比例符合以下条件得相应分数： • 100%，得 1 分； • ≥50%，得 0.5 分。				1	查看记录、现场询问员工
3.2.7	员工培训			4.5		
3.2.7.1	机构负责人每年接受专业培训，具有养老服务专业知识。				0.5	查看最近一年的培训记录、培训结业证明
3.2.7.2	开展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 注：外训应有外训证明；内训至少应有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及签到表，没有不得分。				1	查看培训记录
3.2.7.3	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员工常规培训，包括职业道德、行业规范教育、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政策等。 注：应有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及签到表，没有不得分。				1	查看培训记录
3.2.7.4	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次数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每季度超过 1 次技能培训，有培训记录（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时长、地点等），得 1 分； • 每季度 1 次技能培训，有培训记录（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时长、地点等），得 0.5 分。				1	查看培训记录
3.2.7.5	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率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100%，得 1 分； • ≥90%，得 0.5 分。 注：合格率以最终合格率计算，包含补考及格。				1	查看培训记录/对照护理员花名册计算比例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3.2.8	志愿者、实习生管理			2		
3.2.8.1	制定志愿者、实习生管理规范，并做好登记记录。				1	查看规范、登记记录
3.2.8.2	开展志愿者培训并做好记录，开展志愿活动时做好记录。 注：无培训记录扣 0.5 分，无活动记录扣 1 分。				1	查看培训记录、活动记录
3.3	服务管理		30			
3.3.1	老年人权益保护			4		
3.3.1.1	★1 年内无责任事故发生。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查阅当地民政部门记录
3.3.1.2	养老机构建立保障老年人权益和防范欺老、虐老的措施，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不得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 (2) 不得面向老年人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3) 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等推销保健品、非法集资提供任何便利； (4) 不得有殴打、辱骂、变相体罚老年人等欺老、虐老行为； (5) 未经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同意，不得泄露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信息。				2	查看措施、询问老年人
3.3.1.3	建立服务纠纷调解制度并予以执行。				1	查看制度、执行记录
3.3.2	服务管理制度			15		
3.3.2.1	根据机构提供的服务项目（4.1-4.13），制定相对应的服务流程。 注：服务流程不全，扣 1 分。				2	查看流程
3.3.2.2	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包含以下内容： (1) 入院评估； (2) 定期评估； (3) 即时评估。 注：包含 2 项得 1 分，包含 3 项得 2 分。				2	查看制度
3.3.2.3	建立工作交接班制度，明确交接班制度的岗位及交接要求。 注：未明确岗位及交接要求，扣 0.5 分。				1	查看制度
3.3.2.4	建立值班管理制度，明确值班职责和规范。				1	查看制度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3.3.2.5	建立接待管理制度，并做好接待记录，包括时间、来访人员、来访事项等。				1		查看制度、记录
3.3.2.6	建立外包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入驻机制、单位资质审核及服务能力评估机制、服务合同/协议等，并做好记录。 注：如完全无任何外包服务，此项自动得分。				2		查看制度、合同、记录
3.3.2.7	制定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				1		查看制度
3.3.2.8	制定自伤、伤人、跌倒、坠床、噎食、误吸、走失、烫伤、食物中毒等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注：有流程无制度得 1 分。				2		查看流程、制度
3.3.2.9	制定服务标准管理制度，符合以下条件： (1) 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如参与标准化试点、规范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2) 制定服务管理标准、操作规范并实施。 注：符合 (1) 项得 2 分，符合 (2) 项得 1 分，符合 (1)、(2) 项得 3 分。				3		查看标准文件、相关材料
3.3.3	服务管理的人员要求				5		
3.3.3.1	明确养老机构院长或至少有一名负责人负责养老服务管理工作。				1		询问员工
3.3.3.2	养老护理员与失能老年人配备比例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养老护理员与重度失能老年人配比不低于 1:2；养老护理员与中度失能老年人配比不低于 1:4；养老护理员与轻度失能及能力完好老年人配比不低于 1:10，得 4 分； ● 养老护理员与重度失能老年人配比不低于 1:3；养老护理员与中度失能老年人配比不低于 1:6；养老护理员与轻度失能及能力完好老年人配比不低于 1:15，得 2 分。 注：此处不限定养老护理员等级。				4		对照护理员花名册、入住老年人能力等级统计，计算护理员数与各个能力等级老年人数的配备比例
3.3.4	服务质量要求				6		
3.3.4.1	★老年人能力评估执行率 100%。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随机抽查至少 2 位入住老人评估档案
3.3.4.2	入住老年人健康档案建立率 100%。				1		随机抽查至少 2 位入住老人健康档案
3.3.4.3	★服务合同签订率 100%。				1		随机抽查至少 2 位入住老人合同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3.3.4.4	入住档案合格率 100%。				1	随机抽查至少 2 位入住老人档案材料齐全性、程序有效性
3.3.4.5	服务质量实行每日检查管理，建立奖惩制度。 注：有检查无奖惩得 1 分，无检查不得分。				2	查看检查记录、奖惩制度
3.4	财务管理		15			
3.4.1	财务管理制度			12		
3.4.1.1	建立支付管理制度，规范支付实行审批流程并予以执行。				1	查看制度、流程、执行记录
3.4.1.2	建立老年人押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注：如未收取押金等预付费用，此项自动得分。				2	查看制度、执行记录
3.4.1.3	建立捐赠资金管理制度，并按捐赠方意愿和相关规定使用受赠资金。 注：如未接受资金捐赠，此项不参与评分。				1	查看制度
3.4.1.4	建立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1	查看制度、执行记录
3.4.1.5	开展年度财务审计，生成审计报告(事业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的, 出具审计结果)。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缺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查看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3.4.1.6	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2	查看制度、执行记录
3.4.1.7	政府补贴经费单独建账，账目清晰。 注：如无政府补贴，此项不参与评分。				1	查看账目
3.4.1.8	建立预算及成本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1	查看制度、执行记录
3.4.1.9	建立价格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向老年人收取的服务费价格产生变动时提前告知老年人，不强制收费。				1	查看制度、执行记录
3.4.2	财务管理人员要求			3		
3.4.2.1	会计人员持有相关证书。				1	查看证书
3.4.2.2	财务部门负责人未同时兼任采购员职务；填写票据及收据的人员未同时兼任审计人员；出纳人员与记账人员分离，未相互兼任。				2	查看记录并询问财务工作人员
3.5	安全管理		30			
3.5.1	安全管理制度			4		



3.5.1.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1		查看文件及最近一年安全工作计划
3.5.1.2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 安全责任制度； (2) 安全教育制度； (3) 安全宣传及培训制度； (4) 安全操作规范或规程； (5) 安全检查制度； (6) 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 (7) 考核与奖惩制度。 注：包含 3-6 项得 1 分，包含 7 项得 2 分。				2		查看制度
3.5.1.3	签订安全责任书。				1		查看安全责任书文本
3.5.2	突发事件应对				3		
3.5.2.1	制定关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事件的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演练。 注：无演练，扣 1 分。				2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及最近一年的演练记录
3.5.2.2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并做好记录，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1		查看制度、记录
3.5.3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3		
3.5.3.1	300 人以下(服务对象和员工总数)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人员），300 人以上至少配备 5 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查看人员岗位、证书
3.5.3.2	消防控制室每班至少有 2 名持证消防安全员在岗。				1		现场查看控制室人员在岗情况和证书， 检查最近一年的值班记录
3.5.4	安全培训				4		
3.5.4.1	养老机构院长、安全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在岗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做好记录。				1		查看培训记录
3.5.4.2	员工入职、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以及采用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上岗前接受岗前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1		查看培训记录
3.5.4.3	安全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人员参训率达 90%以上，开展培训效果检查。				2		查看培训记录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注：无培训效果检查，扣 1 分。						
3.5.5	消防管理			7			
3.5.5.1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有效，符合应急消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1		现场查看
3.5.5.2	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做好燃气电器检查维护记录。				1		现场查看、查看检查维护记录
3.5.5.3	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专业检测，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1		查看维保合同、检测及维护保养记录
3.5.5.4	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记录。				1		查看记录
3.5.5.5	每日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 2 次，并做好记录。				1		查看记录
3.5.5.6	制定消防演练、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 注：应急预案不全或预案不合理，不得分。				1		查看预案文本
3.5.5.7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演练。				1		查看最近一年的演练记录
3.5.6	特种设备管理 注：如无特种设备，此项不参与评分。			4			
3.5.6.1	购置、使用和更换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符合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1		现场查看登记证书
3.5.6.2	建立特种设备、设备（电梯、锅炉等）台账并定期自检，做好相关记录。 注：自检出问题但未整改，不得分。				1		查看记录
3.5.6.3	定期接受专业单位检验，有正式检测报告并按国家相关要求在政府监管部门登记备案。 注：检测出问题但未整改，不得分。				1		查看检测报告
3.5.6.4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查看证照
3.5.7	视频监控系统			3			
3.5.7.1	监控机房由专人值守。				1		现场查看、查看值班记录
3.5.7.2	★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养老机构内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餐厅等公共场所。				1		现场查看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3.5.7.3	监控系统不间断录像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15 天以上记录，定期维护。				1	查看视频监控系统记录，抽查最近 15 天任意时段、任意地点的记录
3.5.8	建筑安全管理			2		
3.5.8.1	对建筑物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1	现场查看、询问员工、查看隐患处理记录
3.5.8.2	对建筑物进行日常维护，并做好记录。				1	查看维护记录
3.6	后勤管理		15			
3.6.1	后勤管理制度			15		
3.6.1.1	建立物资采购和管理制度，建立台账。 注：无台账扣 1 分，无制度不得分。				2	查看制度、台账
3.6.1.2	建立库房管理制度，并做好库房物资出/入库记录，账物相符。 注：无制度扣 1 分，无记录扣 1 分，账物不相符此项不得分。				3	查看制度、记录
3.6.1.3	设施设备定期检测维护，规范维护流程，制定应急预案。				2	查看流程、应急预案
3.6.1.4	建立设施设备档案，有维护记录及检查维修记录。 注：未建立档案此项不得分。				2	查看档案及维护、维修记录
3.6.1.5	制定环境（垃圾、污水、绿化等）管理方案并予以执行。				1	查看文本、执行记录
3.6.1.6	做好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废弃物等）管理工作，并做好记录。				1	查看记录
3.6.1.7	制定捐赠物品接收登记表、发放登记表，按捐赠方意愿和相关规定发放、使用受赠物品。				1	查看接受登记表、发放登记表
3.6.1.8	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并做好车辆购置、检测、维修等记录。 注：当机构无自有车辆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查看制度、记录
3.6.1.9	建立员工宿舍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2	查看制度、执行记录，现场查看宿舍
3.7	评价与改进		30			
3.7.1	投诉处理			7		
3.7.1.1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处理流程。 注：有制度无流程得 1 分，无制度不得分。				2	查看制度、流程



3.7.1.2	意见箱设置于醒目处，每周开启 1 次，对所提意见有反馈并做好记录。 注：老年人不知晓意见箱不得分。				1		现场查看、查看反馈记录、询问老年人是否知晓
3.7.1.3	机构负责人及时跟进投诉处理进度并做好记录。				1		询问老年人是否知晓、查看记录
3.7.1.4	管理人员在巡查过程中收到投诉，现场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1		询问老年人是否知晓、查看记录
3.7.1.5	投诉处理由专人负责，10 个工作日内有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 注：无专人负责扣 1 分，处理不及时扣 1 分。				2		询问老年人是否知晓、查看记录
3.7.2	满意度测评				9		
3.7.2.1	采用当面访谈、电话访谈等方式，听取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对服务管理的反馈并做好记录。				1		查看记录
3.7.2.2	机构内部满意度测评次数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满意度测评，得 2 分； ●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满意度测评，得 1 分。				2		查看最近一年的调查记录
3.7.2.3	参与机构内部满意度测评的服务对象（含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数量满足以下要求： 当入住老年人数量在 200 位（含）以内时，至少对 50%老年人进行调查；当入住老年人数量大于 200 位时，可进行抽样调查，抽样样本数量不低于 $200 \times 50\% + N \times 5\%$ ，N 为入住老年人数量。 注：样本量不足不得分。				2		查看调查记录
3.7.2.4	服务对象满意度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geq 90\%$ ，得 3 分； ● $< 90\%$ 且 $\geq 50\%$ ，得 2 分。				3		现场发放满意度测评问卷并回收计算满意度。发放比例为 5%，最多发放 50 份
3.7.2.5	建立老年人参与机构管理的相关组织，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做好记录。				1		现场询问老年人、查看记录
3.7.3	质量考核				4		
3.7.3.1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1		查看制度
3.7.3.2	制定全部岗位考核细则。				1		查看细则
3.7.3.3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服务质量考核并做好记录。				1		查看考核记录
3.7.3.4	院长、部门负责人定期开展现场考核。				1		查看制度、记录，询问员工
3.7.4	改进制度				10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3.7.4.1	对满意度调查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调查范围、调查过程、调查结论及改进建议等。 注：报告不全面，扣 1 分。				2		查看满意度调查报告
3.7.4.2	对改进建议采取相应纠正措施，形成改进报告，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注：报告不全面，扣 1 分。				2		查看改进报告
3.7.4.3	每月对岗位考核情况进行 1 次汇总分析，形成改进措施。 注：无改进措施，不得分。				2		查看分析、改进措施
3.7.4.4	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服务质量讲评会并做好记录。				2		查看记录
3.7.4.5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服务质量改进效果评估。 注：机构自评或第三方评估皆可。				2		查看评估报告
4	服务	600					
4.1	★出入院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50				
4.1.1	服务内容			6			
4.1.1.1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评估、出入院手续办理及告知服务。				6		查看服务记录
4.1.2	服务人员			8			
4.1.2.1	入院评估有 2 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至少一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				3		查看证照
4.1.2.2	评估人员经过评估培训，掌握评估知识和技能。				2		至少查看 2 名评估员进行操作或以提问方式考察至少 2 名评估人员是否掌握相关知识技能
4.1.2.3	服务人员经过培训，熟悉服务流程。				3		以提问方式考察至少 2 名服务人员是否熟悉服务流程
4.1.3	服务要求			36			
4.1.3.1	对老年人开展评估，评估包含以下内容： (1) 老年人自理能力； (2) 基础运动能力；				4		随机抽查至少 2 位入住老人的评估记录或评估报告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3) 精神状态; (4) 感知觉与社会参与。 注：每包含 1 项得 1 分，若未包含 (1)、(2) 项不得分。						
4.1.3.2	使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对老年人开展评估。				2		查看评估记录
4.1.3.3	向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出具评估结果，由评估人员、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字确认。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及时组织复核。				2		查看评估结果报告或复核结果报告，随机抽查至少 1 位入住老人的评估报告
4.1.3.4	根据评估结果和老年人服务需求，制定照护服务计划，包含以下内容： (1) 护理等级; (2) 服务项目; (3) 风险防范; (4) 膳食种类; (5) 特殊照护注意事项。 注：每包含 1 项得 1 分，若未包含 (1)、(2)、(3) 项不得分。				5		查看照护服务计划
4.1.3.5	与入住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如收住对象为特困老年人，签订供养协议），服务合同/供养协议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 权利义务; (2) 服务内容; (3) 服务标准; (4) 收费标准; (5)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 注：包含 1-2 项得 1 分，包含 3-4 项得 2 分，包含 5 项得 3 分。				3		查看服务合同或供养协议
4.1.3.6	建立老年人入住档案，一人一档。入住档案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 入住申请表; (2) 入住告知书; (3) 养老服务合同; (4) 体检报告; (5) 入院评估材料; (6) 老年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4		查看入住档案



	(7) 紧急联系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注：包含 2-3 项得 1 分，包含 4 项得 2 分，包含 5-6 项得 3 分，包含 7 项得 4 分。					
4.1.3.7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 个人基本健康信息； (2) 体检报告； (3) 暴露史； (4) 既往史（疾病、手术、外伤、输血等）； (5) 家族史； (6) 食物及药物过敏史； (7) 能力等级。 注：包含 3-4 项得 1 分，包含 5-6 项得 2 分，包含 7 项得 3 分。				3	查看健康档案
4.1.3.8	变更老年人护理等级、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签署老年人变更事项确认表，并做好记录。				2	查看记录
4.1.3.9	老年人出院后，做出院小结，包含在院时段、护理情况、送医治疗情况、出院原由、出院时老年人状态等。				2	查看记录
4.1.3.10	老年人出院时，及时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进行财物交接（退还押金、结清费用、物品交接清点）并签字确认。				2	查看记录
4.1.3.11	老年人出院后，及时完成档案整理归档。				1	查看档案
4.1.3.12	老年人档案归档规范，一人一档，装订整齐，留存备查。				1	查看档案
4.1.3.13	★机构入住率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50%，得 5 分（注：申请 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45%，得 4 分（注：申请 4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40%，得 3 分（注：申请 3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35%，得 2 分（注：申请 2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30%，得 1 分（注：申请 1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等）申报 1、2、3 级评定时，入住率要求可下调 10 个百分点。				5	查看协议及机构备案文件并计算入住率 $\text{机构入住率} = \frac{\text{入住老年人总数}}{\text{养老机构内总床位数}} \times 100\%$ (1) 数据统计时点是以申报等级评定日期前三个月作为统计时段； (2) 入住老年人总数是指已与养老机构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签订特困老年人送养协议或社会老年人服务协议的数量； (3) 养老机构内总床位数是指在主管民政部门备案的总床位数。
4.2	★生活照料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120			
4.2.1	服务内容			10		
4.2.1.1	提供老年人个人清洁卫生服务。				2	现场查看、查看服务记录
4.2.1.2	提供老年人饮食照料服务。				2	现场查看、查看服务记录
4.2.1.3	提供老年人起居照料服务。				2	现场查看、查看服务记录
4.2.1.4	提供老年人排泄照料服务。				2	现场查看、查看服务记录
4.2.1.5	提供老年人体位转换及位置转移服务。				2	现场查看、查看服务记录
4.2.2	服务人员			20		
4.2.2.1	★参加岗前培训，有培训记录。记录包括培训时间、培训主讲人、签到表、培训课程等内容。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4	查看培训记录
4.2.2.2	老年人有相对固定的养老护理员进行生活照料。				2	查看照护记录
4.2.2.3	★养老护理员持有健康证明或可证明无传染性疾病的体检结果。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	查看证明
4.2.2.4	养老护理员了解老年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疾病情况、服务级别、个人生活照料重点、兴趣爱好、精神状况等。 注：未达要求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8	以提问方式考察至少 2 名护理员，每名护理员至少清楚 2 名老年人情况
4.2.2.5	养老护理员不佩戴戒指、手链、手镯、胸针等饰品和尖锐物品，不留长指甲，甲面无凸出装饰物，不抽烟、酗酒。				2	现场查看至少 2 名养老护理员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4.2.2.6	养老护理员与老年人沟通态度温和、亲切，语言文明，表达清晰。				2		现场观察
4.2.3	服务要求			90			
4.2.3.1	口唇、口角、口腔清洁，不干燥，无食物残渣。 注：发现 1 例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现场抽查至少 2 名老年人
4.2.3.2	面部整洁，无污垢，男性老年人胡须短。 注：发现 1 例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现场抽查至少 2 名老年人
4.2.3.3	头发清洁，皮肤清洁。每周至少洗澡 1 次（根据季节和老年人需要可提高频次）。（床上擦浴时，注意保护老年人隐私，避免着凉） 注：发现 1 例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现场抽查至少 2 名老年人
4.2.3.4	手足清洁，指（趾）甲短，甲下无污垢。 注：发现 1 例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现场抽查至少 2 名老年人
4.2.3.5	衣着整洁、舒适。 注：发现 1 例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现场抽查至少 2 名老年人
4.2.3.6	整理床铺，床单位整洁。 注：发现 1 例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现场抽查至少 2 名老年人
4.2.3.7	服务卡放置于床头或便于查看的位置，标记有老年人的姓名、护理等级、膳食种类、风险防范、特殊照护注意事项等，与护理计划、医嘱相符。 注：未标明风险防范、特殊照护事项的，不得分。				4		现场查看
4.2.3.8	饮食照料服务规范、及时。包括协助用餐、协助饮水、喂水、喂饭、鼻饲等。 注：发现 1 例操作不规范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8		查看至少 5 项操作
4.2.3.9	排泄照料服务规范、及时。包括提醒如厕、协助排便、人工取便、更换一次性尿裤、清洗便器、清洁内衣裤和会阴部等。（提供服务时，注意保护老年人隐私） 注：发现 1 例操作不规范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8		查看至少 5 项操作
4.2.3.10	掌握老年人的睡眠情况，及时提供老年人所需的夜间服务。				4		询问老年人
4.2.3.11	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及平车搬运，转换过程动作规范、轻稳，体位转换后保持功能位，且舒适。 注：发现 1 例操作不规范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4		现场询问至少 4 名老人或查看记录



4.2.3.12	协助老年人行走、上下楼等位置移动，动作规范、轻稳。 注：发现 1 例操作不规范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4	查看至少 2 项操作
4.2.3.13	制定预防压疮措施，并根据压疮风险评估等级，为老年人选用适合的措施。卧床老人按情况进行翻身拍背。 注：有压疮风险评估、预防措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服务记录。缺少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查看服务评估、预防措施、管理制度和记录
4.2.3.14	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皮肤无压痕、无破损、无皴皱、无发红现象。 注：发现 1 例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现场查看 4 名存在压疮风险的老年人
4.2.3.15	为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建立翻身记录表，交接班时检查皮肤状况并做好记录。 注：有记录表但记录不全面、规范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卧床老年人未建立翻身记录表的此项不得分。				3	查看记录
4.2.3.16	每日房间巡查，观察老年人的身心状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并做好记录。 注：发现 1 次记录不规范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查看记录、现场按照失能等级询问至少 4 名老年人
4.2.3.17	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巡查频次不低于每 2 小时 1 次，中度失能老年人 24 小时内不低于 6 次，轻度失能老年人 24 小时内不低于 5 次，能力完好老年人 24 小时内不低于 2 次（夜间至少巡查 1 次）。 注：发现 1 处不规范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查看记录、询问护理员
4.2.3.18	24 小时护理值班，有交接班记录表，包括时间、人员、特殊老人的诊断、基本生命体征、异常情况、处理方法及结果。按照楼层建立交接班表，如跨楼层床位数不大于 60 床；内容完整；记录规范。 注：记录内容不完整扣 3 分。				8	查看交接班记录
4.2.3.19	及时响应老年人按铃呼叫。注：发现 1 次未及时应答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现场测试、询问老年人
4.2.3.20	每周至少检查 2 次老年人房间有无过期、腐烂食品，并及时处理。 注：发现 1 例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查看记录、询问至少 2 名老年人
4.2.3.21	养老护理员在工作中发现护理床、轮椅、紧急呼叫装置等功能异常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 注：发现 1 例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查看记录、询问 2 名养老护理员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4.3	★膳食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外包膳食服务的机构，外包服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容或外包服务供应商满足以下要求。未达要求不得分。		70				如外包服务，则查看服务协议及外包服务供应商情况、机构内各项服务是否满足
4.3.1	服务内容			9			
4.3.1.1	提供适合老年人的营养膳食，以及各种不同形态的膳食和治疗膳食等且制作膳食流程规范。 注： 包含食谱制定、采购、贮存、加工及烹饪、供餐、留样、清洗消毒、营养宣传等服务内容。缺少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现场查看
4.3.1.2	为老年人提供集体用餐服务。				1		现场查看
4.3.1.3	定期听取老年人对膳食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2		现场查看意见建议及反馈情况记录
4.3.1.4	为老年人提供个性用餐服务（点餐、家宴、代加工等）。				2		现场查看、询问服务人员
4.3.2	服务人员			16			
4.3.2.1	厨师持有厨师证。				2		查看证照
4.3.2.2	设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每日膳食服务的监督。				3		查看证照
4.3.2.3	设营养师，为老年人搭配饮食，确保营养均衡，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为专职营养师，得 3 分； ● 为兼职营养师，得 2 分。				3		查看证照
							查看证照及服务协议
4.3.2.4	★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		查看证明
4.3.2.5	服务人员身着洁净工服，佩戴口罩和工作帽，保持个人清洁。 注： 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现场观察
4.3.2.6	服务人员经过培训，熟悉膳食服务流程。 注： 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以提问方式考察服务人员是否熟悉流程
4.3.3	服务要求			45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4.3.3.1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	现场查看
4.3.3.2	在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1	现场查看
4.3.3.3	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按时公示、位置醒目。				1	现场查看
4.3.3.4	在醒目位置公示量化等级标识。				1	现场查看
4.3.3.5	机构内餐饮服务单位（或外包膳食服务供应商）量化等级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量化等级为当地“优秀”，得3分； • 量化等级为当地“良好”，得2分； • 量化等级为当地“一般”，得1分。				3	现场查看 注：如当地量化等级分为场地和管理两项，以管理等级为准。
4.3.3.6	采购食品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2	查验许可证及检验合格证
4.3.3.7	原料外包装标识符合要求，按照外包装标识的条件和要求规范贮存，并定期检查，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注：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现场查看
4.3.3.8	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做好记录。				2	查看记录
4.3.3.9	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				2	现场查看
4.3.3.10	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具有显著标识，按标识区分使用。				2	现场查看
4.3.3.11	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				2	现场查看
4.3.3.12	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品种齐全，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放入冰箱0-4摄氏度，且储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留样容器外记录食品名称、时间、餐别、采样人。 注：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4分。				4	查看制度、记录，现场查看
4.3.3.13	食品留样由专人负责并对工作流程予以记录。				1	查看记录
4.3.3.14	每餐后对餐（饮）具、送餐工具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注：记录不规范得2分，无记录不得分。				3	查看记录
4.3.3.15	餐厨垃圾处理及时、规范，无积存。				2	现场查看、查看记录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4.3.3.16	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按照属地卫生防疫要求做好记录。				2		现场查看、查看记录
4.3.3.17	食谱制定结合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地域特点、民族和宗教习惯、疾病需求制定食谱。做到粗细搭配、营养均衡、种类丰富。				4		查看食谱、询问至少 2 名老年人食谱是否合适
4.3.3.18	食谱每周更新 1 次，且一周内不重复，向老年人公布并存档。临时调整时，提前告知。 注：若食谱一周内有重复，扣 1 分。				2		查看食谱及档案
4.3.3.19	餐食与食谱相符率达 90%及以上。				2		现场查看食谱与当天餐食匹配程度
4.3.3.20	为老年人提供流食、半流食、低糖、低盐、低嘌呤等特殊膳食，治疗餐执行医嘱并做好记录。				3		查看治疗餐记录
4.3.3.21	每月收集 1 次老年人口味需求及老年人用餐反馈，改进服务。				2		询问老年人、查看记录
4.4	★清洁卫生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40				
4.4.1	服务内容			4			
4.4.1.1	提供公共区域清洁服务。				2		现场查看
4.4.1.2	提供老年人居室内清洁服务。				2		现场查看
4.4.2	服务人员			8			
4.4.2.1	服务人员为经过培训的保洁人员或养老护理员，或对接专业的保洁公司。				2		询问至少 2 名服务人员（如外包服务，查看服务协议）
4.4.2.2	服务人员熟悉机构内清洁卫生服务流程。				3		以提问方式考察至少 2 名服务人员是否熟悉流程
4.4.2.3	服务人员掌握清洁卫生服务的各类物品消毒方法和消毒范围。				3		以提问方式考察至少 2 名服务人员是否掌握消毒方法和范围
4.4.3	服务要求			28			
4.4.3.1	公共区域（包括室外、员工办公区域）： (1) 地面无积水、无水渍、无污垢、无积存垃圾； (2) 墙面、窗户、天花板、灯具、标牌等无污垢、无破损； (3) 整洁、无异味。				5		现场查看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注：发现 1 处未达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4.4.3.2	老年人居室： (1) 整洁、无异味； (2) 地面干燥、无水渍、无污渍及渣屑； (3) 床边、桌面、柜面及柜面物品表面无灰尘、无污渍； (4) 窗帘、门帘等物品无尘土、无污渍； (5) 墙面、窗户、天花板、灯具、标牌等无污垢、无破损。 注：发现 1 处未达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现场查看
4.4.3.3	老年人卫生间、洗浴空间： (1) 整洁、无异味； (2) 地面、洗手盆台面、墙壁墙角清洁干燥、无水渍、无污渍及渣屑； (3) 便器内外清洁无便迹、无污垢，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 (4) 洗浴设备等无污垢，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 注：发现 1 处未达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现场查看
4.4.3.4	老年人生活用品无灰尘、污渍。 注：发现 1 处未达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现场查看
4.4.3.5	各类保洁工具分类使用、放置，符合以下条件： (1) 分类使用； (2) 分类放置； (3) 标识清晰。 注：符合 1 项得 1 分。				3		现场查看
4.4.3.6	清洁设施设备、用具使用后进行消毒，并悬挂晾晒，有消毒记录。				3		现场查看、查看消毒记录
4.4.3.7	提供清洁服务前及清洁过程中，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提示标识。				2		现场查看
4.4.3.8	清洁卫生服务检查由专人负责，每周至少检查 1 次，并做好记录。				2		查看记录
4.5	★洗涤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外包洗涤服务的机构，外包服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容。未体现的内容不得分。		25				如外包服务，则查看服务协议及机构内各项服务要求是否满足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4.5.1	服务内容			3		
4.5.1.1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衣物、被褥等织物的收集、清洗和消毒服务。			3		现场查看
4.5.2	服务人员			5		
4.5.2.1	服务人员经过培训。			2		询问至少 2 名服务人员（如外包服务，查看服务协议）
4.5.2.2	服务人员熟悉机构内洗涤服务流程或送洗流程。			3		现场观察或询问至少 2 名服务人员
4.5.3	服务要求			17		
4.5.3.1	床上用品每月至少清洗 2 次。衣物每周至少清洗 1 次。特殊污衣物随时处理清洗。			3		查看记录，询问至少 2 名服务人员
4.5.3.2	衣物和床上用品分类清洗、晒干或烘干。			1		查看标识或记录
4.5.3.3	指定地点收集污物，运送车洁污分开。运送污物过程不经过、污染老年人居住和清洁区域。			2		现场查看、询问至少 2 名服务人员
4.5.3.4	被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或疑似患有传染性疾病的老年人的衣物及床上用品封闭运输，单独清洗；洗涤过程采用消毒 - 清洗 - 消毒的顺序并做好记录。			2		询问至少 2 名服务人员，查看现场和记录
4.5.3.5	消毒方法正确，消毒时间符合要求。			2		询问至少 2 名服务人员，查看现场和记录
4.5.3.6	洗涤后衣物完好无损，整理后准确无误送还并做好记录。			2		查看记录
4.5.3.7	洗衣房内张贴洗衣流程及消毒流程。			1		现场查看
4.5.3.8	洗涤设备上贴有标识，注明功能及适用的衣物类型。			2		现场查看
4.5.3.9	常规洗涤设备每日清洗，每周消毒，污洗设备一洗一消，有消毒记录。			2		查看消毒记录、询问至少 2 名服务人员
4.6	★医疗护理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等）外包医疗护理服务的，外包服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容或外包服务供应商满足以下要求。未达要求不得分。		60			如外包服务，则查看服务协议及外包服务供应商情况、机构内各项服务是否满足
4.6.1	服务内容			7		
4.6.1.1	提供预防保健服务。			1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6.1.2	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4.6.1.3	提供护理服务。				1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6.1.4	提供药物管理服务。				1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6.1.5	提供协助医疗服务。				1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6.1.6	提供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				1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6.1.7	提供院内感染控制服务。				1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4.6.2	服务人员				9		
4.6.2.1	内设医务室的养老机构，符合以下条件： （1）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后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满 5 年，身体健康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2）至少有 1 名注册护士。养老机构床位达到 100 张以上时，每增加 100 张床位，至少增加 1 名注册护士。 注：符合 1 项得 3 分，符合 2 项得 6 分。				6		查看医疗机构资质文件、医务人员证照
	内设诊所、卫生所（室）的养老机构，符合以下条件： （1）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后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满 5 年，身体健康的执业医师； （2）至少有 1 名注册护士。 注：符合 1 项得 3 分，符合 2 项得 6 分。				6		
	内设护理站的养老机构，符合以下条件： （1）至少有 2 名具有护士以上职称的注册护士，其中有 1 名具有主管护师以上职称。养老机构床位达到 100 张以上时，每增加 100 张床位，至少增加 1 名注册护士； （2）至少有 1 名康复治疗人员。 注：符合 1 项得 3 分，符合 2 项得 6 分。				6		
	未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符合以下条件： （1）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后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满 5 年，身体健康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2）至少有 1 名注册护士。 注：符合 1 项得 3 分，符合 2 项得 6 分。				6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4.6.2.2	医护人员熟悉服务流程。				3		以提问方式考察是否熟悉服务流程
4.6.3	服务要求			37			
4.6.3.1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老年人保健、疾病预防等健康宣传活动，并做好记录。				1		查看记录
4.6.3.2	规范管理健康档案，记录老年人在院期间健康状况动态变化，如无特殊情况每季度记录 1 次，特殊情况随时记录。				2		查看老年人健康档案
4.6.3.3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体老年人健康体检。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		查看老年人健康档案
4.6.3.4	规范执行医嘱，执行率 100%。				2		查看操作、照护记录
4.6.3.5	对新入院、高风险、重度失能和病情危重等重点老年人执行床头交接班；交接班重点事项记录清晰完整。				3		查看照护记录、询问服务人员
4.6.3.6	I 度压疮新发生率不高于 5‰，Ⅱ度、Ⅲ度压疮新发生率为 0。				2		现场抽查
4.6.3.7	尿布疹发生率为 0。				1		现场抽查
4.6.3.8	使用约束用具时，严格遵医嘱，并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知情同意书，按操作规范执行。				2		查看文本
4.6.3.9	建立自带药品管理制度，执行率 100%。				2		查看制度、药品管理记录
4.6.3.10	建立查对管理制度，落实老年人身份查对、医嘱查对、药品查对等，在药物管理及医疗护理操作中执行“三查八对”（三查：备药时与备药后查，发药、注射、处置前查，发药、注射、处置后查；八对：姓名、床号、药名、剂量、浓度、时间、用法、药品有效期）。 注：发现 1 例不符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查看操作
4.6.3.11	糖尿病老年人胰岛素注射规范、记录完整。				1		查看记录
4.6.3.12	老年人健康情况变化时，及时送医治疗，协助院前抢救。				1		询问服务人员
4.6.3.13	按照医疗机构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1		现场查看
4.6.3.14	与临近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诊疗服务。				1		查看协议
4.6.3.15	医师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巡诊并做好记录，应诊及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每天至少 1 次，得 5 分； ● 每周至少 3 次，得 3 分；				5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 每周至少 1 次，得 1 分。					
4.6.3.16	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及时提供紧急救护服务。				2	查看记录
4.6.3.17	根据需要，及时通知、协助老年人转院转诊。				2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6.3.18	根据需要，及时陪同老年人院外就医。				2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6.3.19	对血糖仪、血氧仪、血压计每年定期校正；对制氧机、氧气瓶、雾化机等医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功能监测，并做好记录。				2	查看记录
4.6.4	传染病防治			7		
4.6.4.1	建立机构内感染预防、消毒、隔离等制度。				2	查看制度
4.6.4.2	院内感染的预防、控制、检查、报告和处置等工作由专人负责，并做好记录。				2	查看记录
4.6.4.3	建立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制度，储备必要防护物资，制定应急预案。				3	查看制度
4.7	★文化娱乐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50			
4.7.1	服务内容			5		
4.7.1.1	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1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7.1.2	组织开展体育活动。				1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7.1.3	组织开展休闲娱乐活动。				1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7.1.4	组织开展传统节日及纪念日庆祝活动。				1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7.1.5	组织开展老年人生日庆祝活动。				1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7.2	服务人员			9		
4.7.2.1	服务人员制定文化娱乐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1	询问服务人员
4.7.2.2	志愿者、入住老年人定期参与文化娱乐活动组织计划、实施工作。				2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7.2.3	服务人员掌握机构内文化娱乐服务流程。				2	以提问方式考察服务人员是否熟悉服务流程
4.7.2.4	服务人员掌握机构内文化娱乐服务的风险防范措施。				2	以提问方式考察服务人员是否掌握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4.7.2.5	服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文化娱乐相关设备。				2	查看操作



4.7.3	服务要求			36		
4.7.3.1	按照老年人需要制订活动服务计划，包括日常活动、月度活动及特色活动等，执行率符合以下条件得相应分数： • ≥90%，得 4 分； • ≥80%，得 2 分。			4		查看活动计划，对照活动记录查看是否执行
4.7.3.2	按照老年人生理和心理特点安排活动内容，设置适合不同能力等级老年人参加的活动，如观影、合唱、朗诵、书法、舞蹈、手工、园艺等。 注：不能完全满足各等级老年人活动需求的，得 2 分。			6		现场查看
4.7.3.3	日常及特色活动计划提前告知老年人，包括主题、时间、地点、过程、参与人员等。			2		现场查看
4.7.3.4	建立文化娱乐活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注意事项及风险预防，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3		查看制度
4.7.3.5	★每日至少组织 2 次适宜老年人的活动，并做好记录。 注：记录不全的，扣 2 分。			5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7.3.6	每年开展不少于 5 次传统节日、特殊纪念日活动，并做好记录。 注：开展 3-4 次活动的，得 2 分。			4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7.3.7	每月开展至少 1 次老年人生日庆祝活动，并做好记录。 注：如机构本月内无老年人生日，则无需举办。			4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7.3.8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外出游览和参观活动，并做好记录。 注：如机构内收住老年人全部为重度失能老年人，此项自动得分。			2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7.3.9	开展文化娱乐活动过程中，密切关注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保障老年人安全。			2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7.3.10	在体育活动区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提示器材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2		现场查看
4.7.3.11	集体外出游览和参观活动时，医护人员随同参加。			2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8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35			
4.8.1	服务内容			4		
4.8.1.1	提供环境适应服务。			1		查看记录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4.8.1.2	提供情绪疏导服务。				1	查看记录
4.8.1.3	提供心理支持服务。				1	查看记录
4.8.1.4	提供危机干预服务。				1	查看记录
4.8.2	服务人员			9		
4.8.2.1	服务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取得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护士、医师、心理治疗师，必要时精神科医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处理或转至医疗机构。				4	查看证照
4.8.2.2	服务人员熟悉心理/精神支持服务流程。				3	以提问方式考察服务人员是否熟悉服务流程
4.8.2.3	服务人员掌握心理/精神服务的方法与技巧。				2	以提问方式考察服务人员是否掌握相关方法与技巧
4.8.3	服务要求			22		
4.8.3.1	制定新入住老年人环境适应计划，并做好记录。 注：有计划无记录的，得 2 分。				4	查看记录
4.8.3.2	掌握老年人心理和精神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与老年人沟通，并告知相关第三方；对有自伤或他伤倾向的老年人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做好记录。				4	查看记录
4.8.3.3	定期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辅导活动，组织能力完好且有意愿的老年人每年参加不少于 1 次公益活动并做好记录。				4	询问老年人、查看活动记录
4.8.3.4	制定应急处理程序，报告及时，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				4	查看应急处理程序、记录
4.8.3.5	对于有心理问题倾向的老年人及时开展评估，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及时联系相关第三方，并做好记录。				3	查看评估记录、干预计划
4.8.3.6	根据老年人需求，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个案、小组等多种形式活动，建立服务档案。				3	查看档案
4.9	★安宁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30			
4.9.1	服务内容			6		
4.9.1.1	提供临终关怀服务。				2	查看服务记录
4.9.1.2	提供哀伤辅导服务。				2	查看服务记录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4.9.1.3	提供后事指导服务。				2		查看服务记录
4.9.2	服务人员			6			
4.9.2.1	服务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取得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护士、医生、心理治疗师，必要时请专科医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处理或转至医疗机构。				3		查看证照
4.9.2.2	服务人员接受临终关怀相关培训，具有人道主义素养，掌握安宁服务的相关知识及技能。				3		以提问方式考察服务人员是否掌握相关知识、技能
4.9.3	服务要求			18			
4.9.3.1	按照老年人及亲属的需求和意愿，开展服务。				2		查看服务规范、询问老年人及家属
4.9.3.2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尊严，保护老年人及亲属的隐私。				2		查看服务规范、询问老年人及家属
4.9.3.3	及时对疼痛老人进行疼痛评估，实施疼痛的管理和控制、紧急症状的处理、支持疗护，由医护人员执行。				2		查看记录、询问服务人员
4.9.3.4	建立亲属等相关第三方沟通机制，根据病情需要及时沟通并做好记录。				2		查看记录、询问服务人员
4.9.3.5	提供对亲属的哀伤辅导服务，并做好个案记录。				2		查看预案、防护措施
4.9.3.6	制定安宁服务应急安全预案及防护措施。				2		查看制度、询问服务人员
4.9.3.7	根据老年人民族习惯，遵从亲属意愿及老年人遗愿，合理布置安宁服务区域或老年人居室。				2		现场查看、询问服务人员
4.9.3.8	离世老年人所在居室及床单位按消毒隔离要求处理，被褥用品独立处理。				2		查看制度
4.9.3.9	根据需要对接有资质的机构提供殡葬等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				2		查看协议
4.10	★委托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20				
4.10.1	服务内容			2			
4.10.1.1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管物品、代领物品、代缴、代购、代办、陪同出行、协助交通等服务。				2		查看记录、询问人员
4.10.2	服务人员			4			
4.10.2.1	机构指定专人或由养老护理员提供服务。				2		询问人员
4.10.2.2	服务人员熟悉委托服务流程及要求。				2		以提问方式考察服务人员是否熟悉服务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流程及要求
4.10.3	服务要求			14		
4.10.3.1	提供代管物品服务，并对物品种类、数量、价值、代管期限等做好记录，由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核实、签字。				3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10.3.2	提供代领、代缴、代购、代办等服务，并对物品种类、数量或事项做好记录，由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核实、签字。				3	查看记录
4.10.3.3	协助老年人或按照老年人需求代为网络购物、代为转账时，经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确认，并提醒潜在风险。				2	询问老年人
4.10.3.4	对在提供委托服务过程中获得的老年人及家庭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2	询问老年人
4.10.3.5	陪同出行时，密切关注老年人身体情况，防止意外发生。				2	询问服务人员
4.10.3.6	为老年人安排出行交通时，使用机构自有车辆或与有资质的租车机构对接。				1	查看协议（或记录）
4.10.3.7	为老年人提供遗嘱公证服务时，对接专业法律组织。				1	查看协议（或记录）
4.11	★康复服务 注：申请 3、4、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50			
4.11.1	服务内容			15		
4.11.1.1	提供肢体康复服务，如功能受限关节的关节活动度的维持和强化训练，弱势肌群的肌力、肌耐力训练，体位转移训练，站立和步行训练等。				3	现场查看
4.11.1.2	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包括精神心理康复服务、临床康复护理服务。				3	现场查看
4.11.1.3	在专业医师等专业人员指导下，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服务，如自助具、假肢、矫形器等。				3	现场查看
4.11.1.4	对于有认知障碍的老年人，根据需求开展非药物干预措施，如人生回顾疗法，缅怀记忆疗法等。				3	现场查看
4.11.1.5	提供康复咨询服务，包括康复训练的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方法、强度、频率和时间等。				3	现场查看
4.11.2	服务人员			12		
4.11.2.1	服务人员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2	查看证照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 有 1 名及以上专职或兼职康复医师（取得助理执业医师及以上），下达康复治疗处方或康复护理医嘱，得 2 分； - 有 1 名及以上医师（取得助理执业医师及以上），下达医嘱，得 1 分。					
4.11.2.2	有 1 名及以上专职或兼职康复治疗师，开展临床康复治疗活动。				3	查看证照
4.11.2.3	康复护理服务人员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有 1 名及以上护士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得 2 分； - 有经康复知识技能培训的养老护理员，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得 1 分。				2	查看证照，以提问方式考察护理员是否掌握相关知识、技能
4.11.2.4	服务人员熟悉康复服务流程。				3	以提问方式考察服务人员是否熟悉服务流程
4.11.2.5	服务人员熟悉康复设备操作规程。				2	查看操作
4.11.3	服务要求				23	
4.11.3.1	在提供康复服务前，对老年人进行康复功能评估，生成评估报告。				2	查看评估报告
4.11.3.2	向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出具评估报告，并签字确认。				2	查看评估报告
4.11.3.3	根据评估报告制定康复方案/计划，包括问题描述、预期目标、具体方法、执行者、预计执行时间、执行状况等。 注：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4	查看康复方案/计划
4.11.3.4	康复方案/计划在获得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认可后实施。				2	询问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
4.11.3.5	康复过程记录与康复方案/计划一致。 注：康复过程记录与康复方案/计划不完全一致的，扣 2 分。				4	查看记录
4.11.3.6	康复过程记录书写完整、规范、无缺项。 注：发现 1 处不符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查看记录
4.11.3.7	对老年人接受康复服务的内容、方法和效果进行评估，包括中期康复评估和末期康复评估。				2	查看记录
4.11.3.8	康复档案一人一档，装订整齐，留存备查。				2	查看档案
4.11.3.9	制定康复设备与器材安全检查、维修、更新制度并予以执行。				2	查看制度
4.12	教育服务 注：申请 4、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20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4.12.1	服务内容			2		
4.12.1.1	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2	现场查看、询问老年人
4.12.2	服务人员			4		
4.12.2.1	由相关专业人员、志愿者组织实施教育活动，并做好记录。				2	查看记录、询问服务人员
4.12.2.2	服务人员熟悉教育服务流程，教学目标和方案。				2	以提问方式考察服务人员是否熟悉流程、方案、目标
4.12.3	服务要求			14		
4.12.3.1	开展教育服务，并做好记录，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设立老年大学，有系统的课程设置，得 4 分； • 能够便利参与周边老年大学学习点，且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老年教育活动，得 3 分； • 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老年教育活动，得 2 分； • 每半年至少举办 1 次老年教育活动，得 1 分。				4	现场查看、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12.3.2	在开展教育活动前，调查老年人服务需求，并做好记录。				1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4.12.3.3	具备教学计划、教案教材、教师名单、学员花名册、教学记录。				2	查看文本
4.12.3.4	教育服务场地配置教学设备且功能正常，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有独立的场地，得 2 分； • 与其他场地合设，得 1 分。				2	现场查看
4.12.3.5	教育内容丰富，包含以下内容： (1) 安全知识； (2) 思想道德； (3) 科学文化； (4) 心理健康； (5) 法律法规； (6) 消费理财； (7) 闲暇生活； (8) 代际沟通；				3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9) 生命关怀。 注：包含 3 项得 1 分，包含 4-6 项得 2 分，包含 7 项及以上得 3 分。						
4.12.3.6	能够提供多种学习形式供老年人选择，如网上学习、游学等。				1		查看记录
4.12.3.7	开展老年人教育活动时，做好视频、照片、文字等记录。				1		查看记录
4.13	★居家上门服务 注：申请 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30				
4.13.1	服务内容			9			
4.13.1.1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直接上门服务或对社区老年人开放均可）： ● 提供 4.2-4.12 服务中至少 5 项服务，得 5 分； ● 提供 4.2-4.12 服务中至少 3 项服务，得 3 分； ● 提供 4.2-4.12 服务中至少 1 项服务，得 1 分。				5		现场查看、查看记录
4.13.1.2	为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或老年人家属提供专业支持，如人员技能培训、家庭照顾者培训、外派社会工作者到社区开展活动，为社区和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咨询服务、承接社区老年人社会工作项目等。				4		现场查看、查看记录
4.13.2	服务人员			4			
4.13.2.1	服务人员经相关专业培训，并做好记录。。				2		查看培训记录
4.13.2.2	服务人员掌握居家上门服务流程。				2		以提问方式考察服务人员是否掌握服务流程
4.13.3	服务要求			17			
4.13.3.1	服务范围、内容、时间、地点、人员、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公开透明。				1		查看文件资料
4.13.3.2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对老年人身体能力状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参照 4.1.3.1。				2		查看评估记录
4.13.3.3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对老年人家庭环境进行评估，生成评估报告。				1		查看评估报告
4.13.3.4	依据服务对象的评估结果、服务需求确定服务项目和内容，并制定服务计划。服务计划包含以下内容： (1) 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和服务频次；				3		查看服务计划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2) 服务流程及规范; (3) 服务人员配置、设施设备及工具; (4) 其他注意事项及特殊情况处理。 注：包含 1-3 项得 2 分，包含 4 项得 3 分。						
4.13.3.5	提供 4.2-4.12 服务时，符合各项服务要求，并做好服务记录，服务完成后由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确认（签字或电子签名等方式）。				3		查看记录
4.13.3.6	建立居家上门服务老年人档案，包括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健康信息、需求信息和服务信息等。				1		查看档案
4.13.3.7	制定居家上门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1		查看制度
4.13.3.8	使用居家养老服务平台（APP、微信小程序或网站），供老年人线上下单。				1		现场查看
4.13.3.9	年度服务量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5000 人次，得 4 分； • ≥3000 人次，得 2 分； • ≥1000 人次，得 1 分。				4		查看记录

注：1. 标★的指标为《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第 5 部分 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与条件”中的条款。若该养老机构不符合基本要求或其申请等级的条件，不予审查通过。

2. 服务提供应符合以下要求，如某项不符合，不予审查通过。

- (1) 申请各等级评定养老机构至少能提供 4.1-4.10 服务；
- (2) 申请 3 级及以上评定的养老机构至少能提供 4.11 服务；
- (3) 申请 4 级及以上评定的养老机构至少能提供 4.12 服务；
- (4) 申请 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至少能提供 4.13 服务。

3. 当符合本附录中注明的“不参与评分”的条件时，按以下方式计算最终得分：

$$\frac{\text{机构评价得分}}{\text{模块原总分} - \text{机构不参与评分总分}} \times \text{模块原总分} = \text{机构模块实际得分}$$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SC18-01-2025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2
		生效日期：2025-09-01

例：机构 A 符合 1.1.1.5（满分 2 分）和 1.1.1.6（满分 2 分）的不参与评分条件。经过评定工作组逐条评定后，机构 A 的环境部分评价得分为 78 分。机构 A 的实际得分计算如下：

$$\frac{78 \text{ (机构评价得分)}}{120 \text{ (模块原总分)} - 4 \text{ (机构不参与评分总分)}} \times 120 \text{ (模块原总分)} = 80.68 \text{ (机构模块实际得分)}$$